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保利中心 7-8 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 传真（FAX）：（0791）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根据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鑫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华邦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述文件以下统称为“原申报法律文件”）。

2023 年 3 月 28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5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且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国富审字[2023]1147000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报告。华邦律师就《审核问询》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原申报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原申报法律文件的内容仍然有效。华邦在原申报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原申报法律文件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华邦及华邦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等发表评论。华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华邦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华邦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华邦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5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主要客户正邦科技.....	5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权.....	63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	83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环保事项.....	102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1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17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17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6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7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7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77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主要客户正邦科技

申报材料显示：

(1) 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合计持有发行人 29.27%的股权。2022 年 10 月，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正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11%股权被法院裁定冻结，冻结期限为 3 年。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存在被出让以清偿债务的风险，发行人主要股东存在变更风险。(2) 2011 年 10 月，正邦养殖入股发行人价格为 4.5 元/注册资本。九穗禾投资系正邦集团前员工周锦明控制的公司。2013 年 11 月，九穗禾投资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与原股东一并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正邦养殖未参与认购。2017 年 11 月，九穗禾投资将其全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正邦集团，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系按照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3) 正邦科技为正邦集团控股子公司、正邦养殖控股股东。正邦科技系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第一大客户，2021 年第三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正邦科技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378.83 万元、14,729.27 万元、5,339.23 万元和 3,626.8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15.89%、6.14%和 9.11%。发行人认为其对正邦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并保证未来三年内双方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2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邦科技销售价格公允，相关核查的选样标准为从每年度发行人向正邦科技及子公司销售产品类别中每个类别至少选取一单合同与向第三方的同类销售单价进行比较。

请发行人：(1) 说明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偿债能力变化情况，所涉诉讼、破产重整最新进展，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所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和最新进展，是否存在解除股份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或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主要股东变更风险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是否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2) 结合九穗禾投资的入股背景，与正邦集团及其相关方、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关系(如有)，说明九穗禾投资 2013 年 11 月入股价格低于正邦养殖 2011 年 10 月入股价格且

差异较大的原因，九穗禾投资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与原股东增资价格相同的合理性，是否应按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3）结合正邦集团入股时发行人净资产情况、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说明正邦集团 2017 年 11 月增资价格的公允性。（4）说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展合作的背景、具体过程；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信用政策、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投资其他与发行人相关行业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投资发行人的合理性。（5）结合报告期内其他客户收入及占比变化、在手订单、其他客户偿债能力变化及发行人新客户开拓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认定正邦科技破产重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充分性，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6）说明关于控制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规模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相关承诺履行的可行性；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股东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所持股份权利受限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的相关要求，说明问题（2）（3）相关事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重点说明对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关联销售公允性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论，有关销售价格公允性的选样标准合理性及核查充分性。

回复：

一、说明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偿债能力变化情况，所涉诉讼、破产重整最新进展，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所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和最新进展，是否存在解除股份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或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主要股东变更风险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是否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一）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偿债能力变化情况，所涉诉讼、破产重整最新进展

1、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自 2020 年至今偿债能力逐渐变差

(1) 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正邦集团、正邦养殖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正邦集团、正邦养殖的关联方正邦科技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同时为发行人的客户之一。正邦集团、正邦养殖、正邦科技的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①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偿债能力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均于 2022 年 10 月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的偿债能力严重恶化。

②正邦科技偿债能力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伴随着经营效益下行，正邦科技的偿债能力也逐渐降低，于 2022 年 5 月发生不能及时承兑其作为出票人出具的已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2 年 10 月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并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正邦科技公开披露数据，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正邦科技的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 度
流动资产	422,113.05	1,510,381.56	3,160,764.66
总资产	2,345,910.77	4,656,700.43	5,925,956.65
流动负债	2,748,395.33	3,157,266.33	2,584,628.86
总负债	3,481,547.66	4,312,143.65	3,470,146.60
流动比率	0.15	0.48	1.22
资产负债率	148.41%	92.60%	58.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1	-15.39	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46,762.81	-220,429.11	455,305.42
经营现金流量比率	-19.89%	-6.98%	17.6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38,714.70	-1,881,882.39	574,413.71

(2) 2022 年 10 月，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正邦科技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并进入破产程序

2022 年 10 月，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和正邦科技因未能及时清偿债务，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并进入破产程序，详情如下：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 01 破申 49 号《决定书》，决定对正邦科技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022年10月28日，南昌中院分别作出（2022）赣01破申51号、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西崇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正邦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江西微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同属林印孙控制的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2年10月28日，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01破申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文杰对正邦养殖的重整申请，同时作出（2022）赣01破37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养殖的管理人。

2、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所涉诉讼、破产重整事项均尚在审理中，暂无生效的破产重整方案

（1）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所涉破产重整尚无生效重整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尚处于破产重整中，关联方正邦科技处于破产预重整中，三家主体均未形成可供债权人会议审议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财产分配管理方案草案。正邦集团、正邦养殖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尚无确定的处置方案。

①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根据正邦科技公开披露信息，正邦集团及其关联方江西永联自被裁定破产重整至今期间的破产重整进程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事项	具体内容
2022-10-28	被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被指定破产管理人	南昌中院分别向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送达了（2022）赣01破申51号、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债务人提出的对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重整的申请；送达了（2022）赣01破38号、39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的管理人
2022-10-31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南昌中院分别向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送达了（2022）赣01破38号之一、（2022）赣01破39号之一《通知书》，通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的债权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2022-11-10	法院批准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南昌中院出具（2022）赣01破38号、39号《批复》，许可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2-12-28	法院裁定对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南昌中院作出了（2022）赣01破38、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日期	事项	具体内容
2022-12-30	法院指定联合重整管理人，并延长债权申报期限	南昌中院指定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合并重整管理人，并延长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的债权人债权申报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3-01-30	发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合并重整管理人发出会议通知：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9:30 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23-02-18	公告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和《关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两项提案
2023-06-16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	正邦集团重整管理人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 38、39 号之一），南昌中院决定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①正邦科技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根据正邦科技公开披露信息，正邦科技自被裁定进入破产预重整至今期间的预重整进程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事项	具体内容
2022-10-25	被裁定进入破产预重整	南昌中院决定对正邦科技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022-10-26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南昌中院送达（2022）赣 01 破申 49 号之一《通知书》，请各债权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2-11-10	许可正邦集团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和自行管理财产	南昌中院出具（2022）赣 01 破 38 号、39 号《批复》，许可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3-01-16	延长预重整期限	南昌中院送达（2022）赣 01 破申 49 号《决定书》，决定：延长正邦科技预重整期间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2023-01-31	发出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管理人发出通知：正邦科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 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23-02-22	公告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和《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两项提案
2023-03-25	发出《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正邦科技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2023-04-21	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	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南昌中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日期	事项	具体内容
2023-05-18	发出《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已共有 11 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 1 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目前公司正在配合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并进行磋商洽谈。后续正邦科技及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通过遴选程序确定最终中选投资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2023-05-20	发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拟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推选“正邦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关于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关于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
2023-05-29	发出《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正邦科技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在报名期限内，共有 11 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 1 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上述 11 家意向投资人均已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报名期限截止后，临时管理人及公司配合各组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经进一步沟通及筛选，截至目前，共有 10 组意向投资人（原 11 组投资人中 2 组合并）均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追加缴纳投资保证金 1,000 万元/组，上述意向投资人合计缴纳投资保证金 2,000 万元/组，具体意向投资人名单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通过遴选程序确定最终中选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③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根据正邦科技公开披露信息，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自被裁定破产重整至今期间的破产重整进程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事项	具体内容
2022-10-28	被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被指定破产管理人	南昌中院向正邦养殖送达（2022）赣 01 破申 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债权人文杰对正邦养殖的重整申请；送达了（2022）赣 01 破 37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养殖的管理人
2022-10-31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南昌中院向正邦养殖送达（2022）赣 01 破 37 号之一《通知书》，通知正邦养殖的债权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2022-11-10	法院批准正邦养殖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南昌中院出具（2022）赣 01 破 37 号《批复》，许可正邦养殖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2-12-20	法院裁定正邦科技下属 9 家子公司与正邦养殖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 01 破申 59、60、61、62、63、64、65、66、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正邦科技下属 9 家子公司破产重整，并对正邦科技下属 9 家子公司与正邦养殖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日期	事项	具体内容
2022-12-26	法院指定合并重整管理人	南昌中院向正邦养殖管理人送达了《决定书》，决定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科技下属 9 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管理人
2023-01-30	发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发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正邦养殖及正邦科技下属 9 家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4:00 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23-02-22	公告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该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和《关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两项提案
2023-06-16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	正邦养殖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 37 号、（2023）赣 01 破 2-10 号），南昌中院决定延长正邦养殖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2）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所涉诉讼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正邦科技均尚有多起未决诉讼，该等诉讼或处于法院审理过程中，或处于司法执行中。

①正邦集团涉及诉讼情况及最新进展

正邦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林印孙、李文花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原告申请冻结。该案件已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立案，案号（2022）粤 01 民初 2667 号；但原告申请撤回起诉，2023 年 4 月 3 日受理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除上述案件外，经网络检索，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正邦集团有未决诉讼约 41 件，该等诉讼的具体进展情况，目前尚无公开披露信息。

②正邦养殖涉及诉讼情况及最新进展

经网络检索，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正邦养殖有未决诉讼约 389 件，该等诉讼的具体进展情况，目前尚无公开披露信息。

③正邦科技涉及诉讼情况及最新进展

根据正邦科技的公告信息，正邦科技涉及的重大诉讼为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的合同纠纷案。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涉案的金额余额约 60,940.75 万元。除该重大案件外，正邦科技尚存在其他小额合同纠纷。根据正邦科技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涉诉金额 445,186.02

万元，其中正邦科技作为被告方涉诉金额 362,048.73 万元，作为原告方涉诉金额 83,137.29 万元。

除上述与大北农的诉讼外，经网络检索，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正邦科技有未决诉讼约 490 件，该等诉讼的具体进展情况，目前尚无公开披露信息。

（二）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所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和最新进展，是否存在解除股份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或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

1、正邦集团、正邦养殖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目前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99,48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15.33%；正邦养殖持有发行人 12,000,51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13.94%。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合计持有发行人 29.27%的股权。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正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11%的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司法冻结。2023 年 4 月，广州中院已解除该部分股权的冻结。截至目前，正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养殖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被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

2、正邦集团所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冻结的原因及解除冻结情况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接到广州中院送达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协助法院冻结正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11%的股份，冻结金额 947.1 万元，冻结期限三年。正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原因如下：

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林印孙、李文花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并因此进入诉讼程序。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广州中院申请查封、扣押、冻结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林印孙、李文花名下合计 10,134.27 万元财产。2022 年 10 月 11 日，广州中院作出（2022）粤 01 民初 26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申请查封、扣押、冻结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林印孙、李文花名下合计 10,134.27 万元财产。同时广州中院向发行人发出（2022）粤 01 执保 63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协助执行冻结正邦集团持有

的发行人 11%的股份，冻结金额 947.1 万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间未经法院许可，发行人不得为被冻结股份办理变更等有碍执行的事项。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南昌中院受理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的破产重整案件，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的破产重整管理人。

正邦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其破产重整管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已向广州中院发出函件，要求广州中院解除对正邦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冻结。广州中院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2022）粤 01 民初 266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正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11%股权的冻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被质押、冻结或被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

3、正邦集团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被冻结股权系按照破产法规定申请解除冻结，不存在解除股份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或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2）》第七条规定，对债务人财产已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单位，在知悉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有关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42 条规定，破产案件受理后查封措施的解除或查封财产的移送。执行法院收到破产受理裁定后，应当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根据破产受理法院的要求，出具函件将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处置权交破产受理法院。破产受理法院可以持执行法院的移送处置函件进行续行查封、扣押、冻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或者予以处置。执行法院收到破产受理裁定拒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破产受理法院可以请求执行法院的上级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正邦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广州中院解除对正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的冻结状态，系按照法律法规执行的司法程序，无需向广州中院作出替换性担保措施。

4、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均已被并入破产财产，由正邦集团/正邦养殖管理和破产管理人监督，未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和法院批准，正邦集团/正邦养殖不得擅自处置该部分股权资产

广州中院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解除对正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冻结后，该部分解冻股份将由破产重整案件受理法院南昌中院作出进一步安排，该部分解冻股份将连同正邦集团所有的其他财产一起并入破产财产，由破产管理人接管。

南昌中院裁定受理正邦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后，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集团管理人。2022 年 11 月，南昌中院出具（2022）赣 01 破 38 号《批复》，称：1、许可正邦集团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2、许可正邦集团在重整期间及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3、正邦集团管理人在正邦集团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期间，依法负有监督职责，完善监督机制、落实监督责任。

南昌中院许可正邦集团在重整期间及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所以正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解冻部分和其他未冻结的部分均作为破产财产由正邦集团自行管理，并由破产管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

同时经正邦集团、正邦养殖、正邦科技破产管理人的成员确认，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对增鑫科技股权的处置需要经管理人同意，并经法院批准；未经债权人同意和法院批准，正邦集团、正邦养殖不可擅自处置该部分股权资产。

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鉴于增鑫科技已 IPO 申报审核过程中，本公司持有的增鑫科技股权为优质资产，且 IPO 成功后该部分资产价值会进一步提升，增强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为保证本公司获取利益最大化以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本公司承诺除法院判决/裁定外，本公司不擅自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增鑫科技的股权。”

（三）主要股东变更风险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是否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尽管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已书面确认，除法院判决/裁定外，其不会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但根据《民法典》《破产法》《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正邦集团/正邦养殖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重要的破产财产之一，仍存在经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全体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经法院裁定通过后被处置转让的可能，即发行人的股东存在发生变动的可能。但股东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股东变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年根直接持有增鑫科技37.56%的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以间接控制雷三根、胡桂生和廖红兵合计持有的增鑫科技30.73%股份的表决权，即曾年根共控制发行人68.29%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曾年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出现被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权稳定，正邦集团/正邦养殖的股权变动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正邦集团/正邦养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处置，不会导致曾年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持有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和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股东变动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1）正邦集团/正邦养殖与其债权人之间及债权人相互之间不会因股份处置产生纠纷

正邦集团/正邦养殖于2022年10月被裁定进入破产重整，于2022年12月被裁定与其关联方实质合并重整。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八十六和九十二条规定和管理人成员确认，正邦集团/正邦养殖自身最迟应该在2023年9月底前制定并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经全体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成为正式《重整计划》。正式《重整计划》对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另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三十一、六十四、六十八、六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五条规定，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实施转让债权和有权证券等重大财产处分行为前，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

通过的，正邦集团/正邦养殖不得处分。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因此，若正邦集团/正邦养殖与其全体债权人达成处置其持有增鑫科技股份的方案，具体股权处置计划需要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全体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并在管理人和法院的监督下实施。所以不会发生正邦集团/正邦养殖与债权人或者债权人之间就股份权属发生争议的情形。

（2）将股份处置给债权人以外的第三人也不会产生纠纷

《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和一百四十条规定，股份公司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中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进行变价处理时，应当首先采取拍卖的方式；第二十六条规定，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

若正邦集团/正邦养殖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经全体债权人同意，通过公开司法拍卖或变卖方式转让债权人以外的第三人，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 修正）》规定的流程进行拍卖，拍卖成交后，股份的权属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给第三人，所以不会产生股份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主要股东变更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但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性。

二、请发行人结合九穗禾投资的入股背景，与正邦集团及其相关方、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关系（如有），说明九穗禾投资 2013 年 11 月入股价格低于正邦养殖 2011 年 10 月入股价格且差异较大的原因，九穗禾投资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与原股东增资价格相同的合理性，是否应按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一）九穗禾投资的入股背景，与正邦集团及其相关方、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1、因正邦养殖无剩余资金追加投资，经原股东同意，九穗禾投资认购增资入股

2013年11月，发行人发展急需资金，股东商议后按照1元/注册资本价格认购增资，投入资金。但正邦养殖因2013年猪周期下行和自身经营效益不佳，无剩余资金可用于扩大投资，所以放弃和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九穗禾投资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周锦明与曾年根在展会上认识，并与正邦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林印孙系朋友关系，知悉增鑫科技增资事项后主动请求认购增资入股。经原股东和正邦养殖同意，周锦明控制的九穗禾投资和四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按照1元/注册资本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后，四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九穗禾投资原实际控制人有在正邦科技的任职经历，同时九穗禾投资和正邦集团历史上曾有多项经济合作。除此之外，九穗禾投资与正邦集团及其相关方、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九穗禾投资入股时，其实际控制人周锦明有正邦科技的任职经历

九穗禾投资2013年11月入股发行人，入股时其实际控制人为周锦明。周锦明于2011年2月受让九穗禾投资90%的股权，成为九穗禾投资的控股股东；周锦明于2016年10月将其持有的九穗禾投资全部90%股权转让给罗秀仙，退出九穗禾投资。2017年10月，九穗禾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正邦集团，退出发行人。即九穗禾投资在周锦明控股期间入股发行人，在罗秀仙控股期间退出发行人。

周锦明于2006年8月至2009年6月期间，历任正邦科技饲料事业部财务经理、江西正邦粮油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正邦集团投资发展部副总监；2009年7月至2016年9月从事农业相关行业的贸易及投资工作；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期间，任正邦科技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正邦科技投融资中心资金总监。据此，周锦明在投资成为九穗禾投资的控股股东之前和转让股权退出九穗禾投资后的期间内，在正邦科技任职。

鉴于周锦明控制九穗禾投资期间已从正邦科技离职，因此九穗禾投资与正邦集团、正邦科技、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经核查，九

穗禾投资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九穗禾投资原实际控制人罗秀仙曾任职于正邦科技下属子公司

九穗禾投资 2013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2017 年 10 月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正邦集团后退出发行人。2016 年 10 月，九穗禾投资的原控股股东周锦明将其持有的九穗禾投资 90% 的股权转让给罗秀仙。罗秀仙受让股权后成为九穗禾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在 2020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九穗禾投资 90% 的股权转让给陈亮亮。

罗秀仙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曾担任正邦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西维雀乳业有限公司的董事，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曾担任正邦集团参股公司江西正邦商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据此，罗秀仙控制九穗禾投资期间曾在正邦集团下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任职，但江西维雀乳业有限公司和江西正邦商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经济往来。

因此，罗秀仙控制九穗禾投资期间，九穗禾投资与正邦集团、正邦科技、正邦养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经确认，九穗禾投资与发行人该段时间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九穗禾投资和正邦集团曾共同投资多家企业

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历史期间九穗禾投资和正邦集团曾共同投资了上海山琳福福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上海山琳福福食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九穗禾投资（持股 85% 左右），正邦集团为参股股东（持股 15% 左右）。正邦科技 2021 年公告文件中将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按照谨慎原则认定为关联方。据此，九穗禾投资和正邦集团在 2012 年 3 月至今为联营关系。

(4) 周锦明、罗秀仙、正邦养殖、正邦集团均书面确认，九穗禾投资与正邦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周锦明、罗秀仙、正邦养殖、正邦集团书面确认，并查询正邦科技公告信息，除上述实际控制人任职和共同投资关系外，九穗禾投资与正邦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经核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九穗禾投资入股前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其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九穗禾投资 2013 年 11 月入股价格低于正邦养殖 2011 年 10 月入股价

格且差异较大的原因，九穗禾投资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与原股东增资价格相同的合理性

1、2011 年 10 月，正邦养殖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正邦养殖系上市公司正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正邦科技于 2008 年开始与增鑫有限开展业务合作，从增鑫有限采购养猪设备。2010 年前后，正邦科技扩大生猪养殖规模，2011 年较 2010 年生猪销售金额增长率达到 113.17%，对养猪设备的需求增加，并开始向养猪业务上游养猪设备制造领域拓展。在长期合作过程中，正邦科技看好上游供应商增鑫有限的发展前景，所以 2011 年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正邦养殖增资入股增鑫有限。

经过尽调评估后，2011 年 9 月，正邦养殖与原股东达成一致投资方案：（1）根据发行人当时的资产和利润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公司的估值，确定正邦养殖入股价格为 4.50 元/注册资本；（2）正邦养殖以货币出资，共投资 19,285,714.29 元认购增鑫有限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4,285,714.29 元，投资金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 1,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投资完成后正邦养殖持有增鑫有限 30%的股权。

2011 年 10 月，正邦养殖入股价格 4.50 元/注册资本，对增鑫有限投前整体估值为 4,500.00 万元，2012 年度增鑫有限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296.50 万元，依据投前估值计算得出的市盈率约为 15.18 倍，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

2、2013 年 11 月，九穗禾投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如前文所述，九穗禾投资系在原股东正邦养殖无剩余资金追加投资但发行人经营发展急需资金的背景下，取得了原属于正邦养殖的入股机会，所以与原四名自然人股东一起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增资，入股发行人。

九穗禾投资入股前后，原四名自然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未改变四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影响力，也未损害原四名自然人股东的利益，同时有利于发行人筹集经营所需资金，所以原四名自然人股东同意九穗禾投资替代正邦养殖投入资金。对于正邦养殖而言，因发行人的原四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69%以上，即除与原四名自然人股东有关联关系需回避的特殊议案外，原四名自然人股东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所以持股比例高低对正邦养殖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中一般议案的审议表决无实质影响。考虑自身无资金可投资，不能解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以同意九穗禾

投资利用自身的投资机会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正邦养殖、九穗禾投资入股的背景原因不同，所以价格不同，具有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正邦养殖入股系发行人首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按照市场定价确定 4.5 元/注册资本，九穗禾投资是在发行人和正邦养殖均面临资金紧张困难，急需补充资金背景下入股，所以导致其入股价格不同，但均具有合理性。

（三）九穗禾投资入股是否应按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1、九穗禾投资入股不符合股份支付条件，无需按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规定，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顾问、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转让股份，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水平，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相关协议、交易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据此，股份支付的条件之一为获得或增持公司股权的主体为公司员工或其他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接受公司提供的服务/商品的主体。

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认定九穗禾投资入股无需按股份支付处理：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九穗禾投资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员工或顾问，未曾向发行人提供过服务，公司也未向其提供过服务或商品，不满足前述成立股份支付的条件；

（2）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除九穗禾投资的原实际控制人周锦明、罗秀仙有在发行人客户正邦科技和正邦集团附属公司的任职经历外，九穗禾投资与发行人的职工（含持股平台）、顾问、其他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不属于该等主体的关联方。且发行人与正邦科技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发行人未从正邦科技获取除正常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利益，发行人与正邦集团之间不存在顾问或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关系，即发行人与正邦科技、正邦集团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所以，发行人与九穗禾投资之间不存在通过其他主体间接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以换取低价入股的情形。

九穗禾投资的原实际控制人周锦明虽然曾在正邦科技任职，且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任正邦科技财务总监，但周锦明在持有九穗禾投资股权期间未在正邦科技任职，2013 年 11 月九穗禾投资入股的时候，九穗禾投资与正邦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九穗禾投资的原实际控制人罗秀仙控制九穗禾投资期间曾在正邦集团下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任职，但并未因此导致九穗禾投资和正邦集团构成关联方。

2、九穗禾投资曾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为其自己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或顾问持股的情形

2013 年 11 月，九穗禾投资与四名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入股发行人。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金会验字[2013]第 5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和九穗禾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714,285.71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积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九穗禾投资与正邦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九穗禾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正邦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增鑫科技 8,799,658 股股份（约占增鑫科技总股本的 15.71%），转让价格为 14,079,452.80 元人民币，即 1.60 元/股，系按照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九穗禾投资入股时由九穗禾投资自行向发行人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转让发行人股份退出时系通过公开市场转让完成了转让的交割事项，不存在由第三人代九穗禾投资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和收取转让价款的情形。

九穗禾投资入股和退出发行人时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周锦明、罗秀仙，入股时涉及到当事人主体为原四名自然人股东、正邦养殖，退出时将股份转让给正邦集团。周锦明、罗秀仙书面确认九穗禾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自己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正邦集团、正邦养殖书面确认，九穗禾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正邦集团/正邦养殖持有的情况；发行人的原四名自然人股东书面确认，九穗禾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其持有的情形，九穗禾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始终由九穗禾投资自己行使，不存在由其他第三方代为行使的情况。

综上所述，九穗禾投资曾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为其自己真实持有，不存在

代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或服务顾问持有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结合正邦集团入股时发行人净资产情况、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说明正邦集团 2017 年 11 月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一) 正邦集团系按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定价受让发行人股份，且受让股份时下游猪肉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1、正邦集团系按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定价受让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10 月，九穗禾投资与正邦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正邦集团按照 1.60 元/股价格从九穗禾投资处受让取得发行人 8,799,658 股股份（约占增鑫科技总股本的 15.71%）。正邦集团入股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业绩基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期间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5,205.82	483.74	9,294.45	1.74	0.16
2016 年度/2016.12.31	7,819.37	1,632.41	17,419.63	2.23	0.47
2017 年 1-6 月/2017.06.30	8,912.52	1,093.16	13,904.93	1.59	0.20
2017 年度/2017.12.31	11,233.78	3,414.41	39,668.84	2.01	0.61
2018 年度/2018.12.31	11,316.11	819.14	43,166.35	1.35	0.1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59 元/股，2017 年 11 月正邦集团和九穗禾投资达成股份转让价格为 1.60 元/股，转让价格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格相近。

2、正邦集团受让股份时，下游生猪市场价格处于下行中，外部市场环境不佳，对发行人未来几年的收入预期不佳

发行人的养猪设备主要销售给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生猪养殖企业的业绩受猪肉市场价格直接影响，所以猪肉市场价格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外部环境。中国大陆猪肉市场平均价格 2015 年 4 月左右开始稳步上涨，上涨趋势持续至 2016 年 9 月左右，2016 年 10 月左右开始下降，直至 2018 年 6 月左右下降到低点后开始小幅上涨。2019 年 4 月左右上涨至于 2015 年 4 月同等水平，2019 年 6 月后开始大幅上涨并超过 2015 年 4 月的市场价格。变化详情如下图所示：

中国大陆猪肉平均批发价



如上图所示，2017 年 11 月正邦集团受让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下游的生猪市场价格处于不断下降及低位运行状态，下游外部市场环境不佳，所以对上游养猪设备企业未来几年的业绩发展预期不佳。

（二）正邦集团入股的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1、正邦集团入股的市盈率情况

2017 年 11 月，正邦集团入股发行人时系按照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定价。按照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三年的净利润平均值计算，本次转让价格 1.6 元/股对应的平均市盈率为 7.49 倍，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期间/基准日	当期的净利润	当期的每股净利润	市盈率（倍）
2016 年度/2016.12.31	1,632.41	0.47	3.43
2017 年度/2017.12.31	3,414.41	0.61	2.62
2018 年度/2018.12.31	819.14	0.10	16.41
平均值	1,955.32	0.39	7.49

注：当期每股净利润=当期的净利润÷基准日的普通股股数。

2、正邦集团入股时同行业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经检索，2017 年度无养殖设备上市/挂牌公司，无相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可进行比较，因此选取了主营业务包含农业农用车机械相关上市/挂牌公司，核查其市盈率情况。

（1）农用机械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近期间并购重组市盈率

经检索，正邦集团入股发行人和以下上市公司相近期间并购重组的市盈率相

近，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倍

序号	证券代码和名称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并购重组具体业务	对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	标的公司并购基准日上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收购市盈率
1	天鹅股份 603029.SH	棉花加工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2018年11月现金收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16,320.00	2,324.50	7.02
2	潍柴动力 000338.SZ	工程机械、农业装备等动力总成（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2016年10月收购子公司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	25,286.02	3,526.68	7.17
3	天山铝业 002532.SZ	包括农业设备在内的水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7年6月向王建忠转让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4,820.00	587.54	8.20
以上三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						7.46
正邦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市盈率			按照2016-2018年三年度平均净利润计算			7.49

（2）与相关农业农机制造行业挂牌/上市公司相关期间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检索下相关农业农机行业挂牌上市公司2017年6月和12月相关时点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06-30 市盈率 PE (TTM,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7-12-31 市盈率 PE (TTM,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0471.NQ	豪威尔	-20.64	-24.03
002046.SZ	国机精工	-38.39	-62.55
002890.SZ	弘宇股份	——	60.80
000338.SZ	潍柴动力	17.89	12.81
001696.SZ	宗申动力	32.71	31.01
002532.SZ	天山铝业	37.04	27.36
——	算术平均	5.72	7.57

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金凤股份、河顺股份、南商农科、华丽股份为公司的同行业公司，但该等公司2017年前后无交易数据，所以无可以参考的市盈率数据。

正邦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按照入股前后三个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的

平均市盈率 7.49。检索的相关农业农机制造上市挂牌公司截至 2017 年上半年末的算术平均市盈率为 5.72，2017 年末的算术平均市盈率 7.57，与正邦集团入股的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正邦集团 2017 年 11 月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正邦集团 2017 年 11 月通过受让九穗禾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方式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九穗禾投资向正邦集团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1.60 元/股，系按照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转让方式为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市场转让，转让价款已支付，股份权属人变更已完成。九穗禾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投资净收益为 936.52 万元，投资回报率为 199.00%，年平均收益率约 49.66%，年复合收益率 31.46%。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对应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8.20 倍，对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三年度净利润的平均市盈率为 7.49 倍，与相关农业农机械制造行业 2017 年末的平均市盈率 7.57 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正邦集团 2017 年 11 月的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展合作的背景、具体过程；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信用政策、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投资其他与发行人相关行业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投资发行人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展合作的背景、具体过程

2008 年 6 月，增鑫有限成立初期主要从事水泥漏缝地板的生产和销售活动。2008 年，正邦科技在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和安源县投资建设猪场，因具有地理位置较近和产品质量优势，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主动到该猪场项目现场推销发行人的水泥漏缝地板。经过推销，正邦科技派人员到发行人公司现场考察，考察合格后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并由发行人为信丰县和安源县猪场项目提供水泥漏缝地板。2011 年之后，发行人的产品由水泥漏缝地板扩展到栏位产品、少量的猪场自动化设备产品，发行人向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也扩展到栏位产品、自动化设备。2012 年双方交易产品中栏位产品成为主要产品。2017 年之后，随着发行人养猪自动化设备产品工艺不断发展成熟，发行人与正邦科技交易的自动

化设备产品金额和占比均逐渐上升，截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与正邦科技交易的产品中，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向正邦科技销售养猪设备发生的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已达到 48%以上。

双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对彼此进一步了解，一方面为了提高栏位产品质量，发行人在 2010 年开始筹划新建镀锌车间生产镀锌栏位产品，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资金；另一方面，正邦科技随着养猪业务规模的扩大，开始筹划通过向优质的上游养猪设备供应商投资，从而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所以 2010 年正邦科技开始与增鑫科技原股东接洽商谈股权合作事宜。正邦科技对发行人进行了财务和资产尽调，并在尽调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原股东商谈确定投资方案，并在 2011 年 10 月完成投资入股。

（二）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信用政策、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

1、正邦养殖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信用政策、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

（1）正邦养殖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信用政策因交易产品类别的变化而发生了变化

正邦养殖于 2011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公司在 2011 年之前主要生产、销售水泥漏缝地板，与正邦科技交易产品亦为小型水泥漏缝地板。业务合作过程为：①发行人与正邦科技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生效后 7~10 个工作日内，正邦科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预付款；②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将水泥漏缝地板送达至正邦科技猪场项目施工现场，正邦科技作到货验收（发行人无需负责水泥漏缝地板的安装），验收合格后正邦科技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作为到货款；③发行人提供 18 个月的质保期，自正邦科技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届满且未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正邦科技支付剩余 5%合同价款。货款的实际支付为：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发行人开出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将发票连同其他请款资料提交正邦科技请款，正邦科技内部审批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商业/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发行人履行支付义务。

2011 年正邦养殖入股后，随着发行人产品类型的多样化，发行人与正邦科技交易的产品也扩展到栏位、自动化设备和大型水泥漏缝地板，且栏位产品、自动化设备成为主要交易产品。因栏位产品、自动化设备存在安装调试需求，所以发

行人与正邦科技交易模式变更为发行人销售后同时负责产品设备安装。双方的业务合作过程也因此发生变化，变更为：①发行人与正邦科技签订合同后，正邦科技按照合同价款的 20%~30%（不同金额和规模的合同预付款比例略有差异）向发行人支付预付款；②正邦科技猪场建设项目具备设备安装作业面或临近具备设备安装所需作业面后，正邦科技向发行人发出具体送货指令；③发行人收到送货指令后开始生产（生产周期一般为 1-2 周），并在生产完成后将产成品送至正邦科技猪场项目，由正邦科技做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40%左右支付到货款；④猪场建设项目现场具备设备安装作业面后，发行人组织人员安装调试设备；⑤发行人安装完成后，由正邦科技作安装验收，正邦科技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价款的 25%~30%支付安装验收款；⑥发行人提供 18~24 个月质保期，自安装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质保期届满且未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正邦科技支付剩余 5%的合同价款。货款的实际支付仍然为：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发行人开出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将发票连同其他请款资料提交正邦科技请款，正邦科技内部审批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商业/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发行人履行支付义务。

（2）2011 年正邦养殖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

正邦养殖于 2011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各年度，发行人全年营业收入金额和其与正邦科技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当期的营业收入①	与正邦科技及其关联方交易金额②	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③=②/①
2010 年度	1,250.91	1.50	0.12%
2011 年度	3,737.09	-	-
2012 年度	7,485.38	2,111.28	28.21%

正邦养殖入股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的交易金额增加受两方面因素影响：①2011 年后发行人热镀锌车间实现投产，栏位设备具备了自主开展热镀锌工艺的条件，产品镀锌厚度大幅提高，达到规模化养殖企业的设备产品标准，因此正邦科技开始批量采购发行人的镀锌栏位设备；双方可合作的产品类型增加，从 2011 年以前的单一水泥漏缝地板扩展到镀锌栏位设备；②正邦科技 2011 年开始扩展生猪养殖规模，增加了养猪设备的需求量。

根据正邦科技公开披露的年度年报,正邦科技2010年生猪养殖业务收入3.72亿元,2011年度生猪养殖业务收入7.93亿元,2012年度生猪养殖业务收入8.03亿元,2013年生猪养殖业务收入11.20亿元,即正邦科技的生猪养殖业务于2011年起大幅扩展,对养猪设备的采购量也变大,所以对发行人养猪设备的采购金额也增加,具有合理性。

2、正邦集团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信用政策、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

(1) 正邦集团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信用政策情况

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在正邦集团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业务开展流程和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仅在付款节点和比例部分发生了小幅调整,且该调整系双方正常商业议价产生的,正邦科技与发行人和与其他养猪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条款都发生了该类小幅调整。业务模式和开展情况均为直接销售并按照合同签订、设备送达、设备安装及验收、质保期届满等不同时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信用政策和收款流程均为合同确认的支付条件满足后,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发票和其他请款需要的资料文件提交正邦科技履行请款流程,正邦科技审验请款资料合格完整后向发行人支付款项。

经抽取2017年11月正邦集团入股前后交易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签署年度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产品类型	质保期	付款节点及信用政策
1	2016年度	S1607009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502.47	栏位设备及安装服务	安装并调试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	(1) 合同签订后, 预付 25%, 发行人开始备货, 提前通知需方备货完成; (2) 发行人按批次发货, 货到经正邦科技初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 正邦科技支付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额的 50%; (3) 全部设备安装完毕经正邦科技书面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总货款的 20%; (4) 余款 5%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一年后一周内支付
2	2016年度	S1610004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231.80	栏位设备及安装服务	安装并调试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 需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作为合同定金, 供方开始备货; (2) 备货完成, 提前通知需方, 分批次发货, 收到货并初步点数、外观验收合格后一周内需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50%; (3) 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通过需方验收后, 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4) 余款 5% 作为质保金, 在合同设备质保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3	2017年度	SD1706024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13.00	栏位设备及安装服务	安装并调试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 需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作为合同定金; (2) 批次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付该批次货款的 50%; (3) 安装验收合格后, 需方支付总价款的 20%; (4) 余款 5% 作为质保金, 在合同设备质保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4	2017年度	SD1707036	建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10.00	栏位设备及安装服务	安装并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 需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作为合同定金; (2) 备货完成, 提前通知需方, 分批次发货, 收到货并初步点数、外观验收合格后一周内需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50%; (3) 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通过需方验收后, 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4) 余款 5% 作为质保金, 在合同设备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5	2018年度	ZXS1805025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475065.65	栏位设备及安装服务	安装并调试验收合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 需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作为合同定金; (2) 备货完成, 提前通知需方, 按照单栋齐全配送到施工现场, 收到货并初步点数、外观验收合格后支付该

						格 18 个月	栋合同总价款的 50%；（3）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通过需方验收后，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4）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合同设备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6	2018 年度	ZXS1807 052	德州市陵城区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79.32	栏体设备及安装服务	安装并调试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	（1）合同签订之日起，供方开始备货；（2）按栋结算，供方按照需方要求的进度，将栏位设备材料及配件，按照单栋齐全配送到施工现场，由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需方采购、监理及财务签字验收后，并按需方要求开具相应的等额正规发票，需方凭验收合格单和供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该栋合同总价款的 75%；（3）合同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并调试通过需方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合同设备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4）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合同设备质保期满 1 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7	2018 年度	ZXS1806 017	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453.80	栏位设备及安装服务	安装并调试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供方开始备货；备货完成，提前通知需方，分批次发货，收到货并初步点数、外观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合同设备全额增值税发票，一周内需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75%；（2）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通过需方验收后，供方开具合同设备全额增值税发票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3）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合同设备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如上表所示，2017 年 11 月正邦集团入股发行人后，2017 年度的交易合同与 2016 年度交易合同相关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签订的部分合同的付款节点条款将原“25%预付款+50%到货验收款+20%安装验收款+5%质保金”调整为“75%到货验收款+20%安装验收款+5%质保金”。该调整系双方正常商业议价调整，除发行人外，正邦科技的其他养猪设备供应商（如山东双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交易条款也做了相同调整。到 2020 年度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新签订合同的交易条款，又调整回收取一定比例预付款条款。因此，该等合同条款调整系正常商业议价导致，与正邦集团入股发行人无直接关系。不存在正邦集团入股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通过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正邦集团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11 月，正邦集团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从九穗禾投资处按照 1.60 元/股价格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入股发行人。正邦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当期的营业收入 ①	与正邦科技及其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②	关联交易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③= ②/①
2016 年度	17,419.63	3,914.94	22.47%
2017 年度	39,668.84	16,103.96	40.60%
2018 年度	43,166.35	17,397.14	40.30%

2017 年发行人与正邦科技交易金额增加主要系 2017 年正邦科技增加猪场新建和扩建规模，对养猪设备的需求增加所致。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中国生猪市场价格由 2014 年 4 月的 10.45 元/公斤开始上涨，最高点为 2016 年 6 月的 21.20 元/公斤，之后价格震荡下行，2018 年 3 月下降至最低价 11.30 元/公斤后又开始回升。因 2016 年之前生猪市场价格不断上涨，所以正邦科技增加生猪养殖规模和猪场扩建规模。正邦科技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正邦科技 2017 年销售生猪 342.25 万头，同比增长 51.14%；2017 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长 174,469.82 万元，增长率为 35.47%（主要为在建工程完成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长 132,705.51 万元，增长率为 147.65%，主要为加大猪场建设投入。

(三) 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投资其他与发行人相关行业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投资发行人的合理性

1、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生猪养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同时为辅助公司液态料饲喂系统的销售，满足客户增加饲料与饲喂系统设备适配性和降低操作风险的要求，发行人未来向客户销售饲喂系统设备时会同步提供与饲喂系统设备相匹配的饲料（如客户需要），所以发行人 2023 年 5 月的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增加“饲料销售”的议案，发行人未来还将从事饲料销售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对农业、化工业、食品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教育信息咨询；农业机械设备的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经济林的种植技术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经正邦集团书面确认，其自身未从事养猪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养殖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种猪（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种禽除外）。正邦养殖被许可的经营范围中不包含养猪设备制造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的关联方正邦科技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正邦科技被许可的经营范围中不包含养猪设备制造业务，养殖设备生产和销售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正邦科技和发行人虽然均从事饲料销售活动，但饲料贸易业务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其主要为配合发行人饲喂系统设备销售目的搭配销售，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存在相同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含发行人及其自身，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关联方正邦科技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共 146 家，该企业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不存在养猪设备制造业务。同时，经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关联方正邦科技书面确认，除增鑫科技外，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关联方正邦科技未投资并控制其他从事养猪设备制造业务的企业。

直接股东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和间接股东正邦科技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饲料业务，不构成《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1 条所述的“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投资发行人的合理性

（1）正邦养殖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正邦养殖系上市公司正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正邦科技于 2008 年开始与增鑫有限开展业务合作，双方有长期合作基础且具有地理位置较近，正邦科技有投资需求，所以正邦养殖入股发行人。上市公司通过参股方式逐渐向上游领域扩展符合商业惯例。

①正邦养殖的母公司正邦科技是国内主要农牧养殖企业之一

正邦科技是国内主要的农牧养殖企业之一，发行人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成套养殖设备制造商和养殖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且同处于江西省境内，与正邦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自发行人前身增鑫有限成立以来即与正邦科技存在业务关系，在其控股股东和子公司入股发行人之前，双方已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

2010 年前后正邦科技扩大生猪养殖规模，2011 年较 2010 年生猪销售金额增长率达到 113.17%，对养猪设备的需求增加，并开始向养猪业务上游拓展投资，寻找优质设备供应商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在长期合作过程中，正邦科技看好上游供应商增鑫有限的发展，所以 2011 年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正邦养殖以认购增资的方式入股增鑫有限。

②资本市场上下游企业入股或共同合作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饮品”）主营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第二大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39%的股份，截至 2016 年末亦持有养元饮品第一大易拉罐包装供应商上市公司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002969.SZ）的母公司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0.16%的股份。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嘉美包装对养元饮品销售收入占嘉美包装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25%、60.83%和 56.64%。

2022 年过会（2023 年 3 月注册制平移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大牧人”），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六和”）持有青岛大牧人 25.875%股份，与山东六和同受刘永好控制的新希望及其子公司为青岛大牧人的重要客户。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青岛大牧人对新希望销售额占青岛大牧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0.59%、20.73%和 12.18%。

综上，上下游企业入股或共同合作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具有必要性，合理、合法。

（2）正邦集团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正邦集团为正邦科技的母公司，从事对外投资活动为其主营业务之一。

正邦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从九穗禾投资处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入股发行

人。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为：①2016年10月，九穗禾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周锦明变更为罗秀仙，企业投资理念随之发生变化，投资标的由从事实业的企业转向金融及融资为主业的企业；②九穗禾投资其他新增投资标的，需要投资资金，故转让股份以取得流动资金；③九穗禾投资和正邦集团对未来几年市场猪肉价格的判断不同，九穗禾投资对当时的猪价趋势较为悲观，认为价格会下跌，相应上游企业盈利和估值会受影响，所以选择在2017年底猪肉价格尚未下跌时将股份卖出。正邦集团作为养猪企业，预测中国猪肉价格虽然短期会下降，但未来两年仍会大幅度上涨，看好上游设备企业投资收益，因此选择受让股份。九穗禾投资转让股份、正邦集团受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合理。

五、结合报告期内其他客户收入及占比变化、在手订单、其他客户偿债能力变化及发行人新客户开拓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认定正邦科技破产重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充分性，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结合报告期内其他客户收入及占比变化、在手订单、其他客户偿债能力变化及发行人新客户开拓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认定正邦科技破产重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充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客户收入及占比保持较高比例，保证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对前十大客户和正邦科技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全体客户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91,289.54	85,478.37	91,177.11
正邦科技	销售金额	11,558.74	5,339.23	14,729.27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2.66%	6.25%	16.15%
剔除正邦科技 后前十大客户	销售金额	56,448.89	49,050.51	47,571.57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61.84%	57.38%	52.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除正邦科技以外的其他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上涨，截至2022年末占比已达到61.84%，即发行人其他客户收入及占比保持较高比例，保证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拓了了新客户，且其他重要客户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拓了诸如“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共富牧业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增加了客户的多元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剔除正邦科技后的各期的前十大客户）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各期前十大客户名称	与该客户的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客户背景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累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华统股份	15,754.48	23,127.86	12.45	9.41	40.33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40.SZ
2	正邦科技	11,558.74	31,627.23	5.77	1.67	4.29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57.SZ
3	海大集团	9,362.50	12,278.84	4.80	4.27	8.82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11.SZ
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66.90	6,566.90	4.15	-	-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95.SZ
5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16.91	7,468.27	15.80	12.06	6.33	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大型现代企业集团，中国制造业 500 强、广西 50 强企业
6	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45.75	5,961.68	7.47	0.56	36.08	为东方希望集团下属企业，东方希望集重化工业（矿山、发电、铝业、硅业、水泥、化工等 10 多个行业）、农业（饲料、养殖等）、商业地产为一体的特大型跨国民营企业集团
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3.55	5,112.89	7.81	-	-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48.SZ
8	湖北共富牧业有限公司	3,825.13	4,471.08	3.19	-	-	是一家存栏种猪 1.2 万头，年出栏肥猪 40 万头的随州市龙头的养猪企业、省级生猪活体储备基地，国家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9	双胞胎	3,341.47	8,019.77	6.49	0.05	10.45	为双胞胎集团下属公司，双胞胎集团是一家集饲料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为一体的大型饲料集团。目前拥有 45 家子公司
10	成都博达飞商贸有限公司	2,992.21	2,992.21	4.80	-	-	博达飞为蓝润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蓝润集团拥有上市公司龙大美食（002726，

序号	各期前十大客户名称	与该客户的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客户背景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累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SZ) 和无仓农牧两个业务板块。该企业连续多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位列“四川民营企业 100 强”第三位，2021 年集团产值 730 亿元。优质客户为博达飞的经营和现金流提供了保证
11	新希望	2,741.37	9,466.18	2.93	2.92	6.60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76.SZ
12	温氏股份	2,697.46	28,201.64	3.00	7.03	7.52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98.SZ
13	大北农	1,543.91	8,864.66	1.10	2.45	6.91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85.SZ
14	傲农生物	1,455.23	15,624.91	0.30	3.25	3.18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63.SH
15	金陵农牧	1,367.40	8,076.39	5.03	21.06	53.43	为广西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拥有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四家，共有 38 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总资产 20 多亿元
16	牧原实业	647.56	9,015.37	6.98	29.20	31.17	与牧原食品（002714.SZ）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17	巨星农牧	432.93	7,861.20	0.36	4.09	35.98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477.SH
18	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58	3,515.49	0.04	1.79	8.25	特大型现代农业食品集团，集团共拥有 9 个一体化公司、12 个农牧服务公司，5 个饲料厂、24 个生产基地、31 个服务部，实现商品猪产能 350 万头，饲料年产能达 120 万吨
19	江西武功山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91.51	-	15.88	0.26	经访谈该客户，该客户最近三年年均生猪出栏量超过 10 万头，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是一家具有一定规模的生猪养殖企业

序号	各期前十大客户名称	与该客户的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客户背景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累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	天康生物	-6.77	6,300.50	-0.01	2.70	9.53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00.SZ
	合计	78,900.29	207,344.56	3.59	3.96	7.35	

注：此处的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各年度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当期与该客户确认收入的交易金额÷当期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平均数，当期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平均数=（期初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客户主要为大型上市公司或大型集团下属子公司或国有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 2020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高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度，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周期性相符。中国大陆市场 2020 年度生猪市场价格较高，客户经营效益普遍较好，资金充足，回款速度较快；2021 年及以后生猪市场价格下跌后，下游客户进入行业下行期，经营效益较 2020 年度下降，回款速度变慢，所以周转率开始下降。2022 年度下半年，下游猪肉价格小幅上涨，所以部分客户的回款速度有所恢复，但仍有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发行人 2022 年度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3.92，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各期的交易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周转率变化的原因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新希望	2,741.37	2,988.29	3,736.52	929.66	939.97	1,103.35	2.93	2.92	6.60	该客户 2019 年交易金额较小，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较低，且 2020 年主要在 2 月份确认收入，确认的收入当年度大部分已收回款项，所以 2020 年度平均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周转率较高。2021 年度确认的收入主要是在临近 2021 年末确认的收入，确认收入尚需要走客户的结算付款流程，所以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较高，2021 年度的周转率降低；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金额，因对方结算付款流程变长，2022 年末尚有部分货款未收回，导致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系因确认收入时间和客户结算付款流程周期导致的，与客户偿债能力无直接关系
2	温氏股份	2,697.46	12,834.44	12,669.74	121.78	1,677.45	1,972.14	3.00	7.03	7.52	2021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达 12,669.74 万元，导致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但 2022 年度因确认收入金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78.98%，导致周转率降低。与客户的偿债能力无直接关系
3	大北农	1,543.91	3,422.80	3,897.95	1,152.27	1,662.73	1,127.48	1.10	2.45	6.91	2019 年因未确认收入，期末无应收账款，所以 2020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交易金额增加，同时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周转率降低
4	傲农生物	1,455.23	10,496.50	3,673.19	4,915.91	4,835.61	1,622.91	0.30	3.25	3.18	2022 年度交易金额减少，同时 2021 年度因交易金额较高，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 2022 年度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加上客户暂时资金紧张回款放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序号	客户名称	各期的交易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周转率变化的原因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巨星农牧	432.93	4,247.38	3,180.89	516.36	1,899.41	176.84	0.36	4.09	35.98	2019 年度未确认收入，2019 年末（2020 年初）应收账款金额为 0；2020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较大，且当年度市场行情较好，客户回款较快，所以 2020 年度的周转率较高。2021 年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收入，因客户结算付款流程较长，导致 2021 年末（2022 年初）有较大的应收账款金额，所以 2021 年度周转率有所降低。2022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89.81%，导致 202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降低。与客户的偿债能力无直接关系
6	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58	1,054.50	2,447.41	77.30	585.83	593.60	0.04	1.79	8.25	2019 年度未确认收入，2019 年末（2020 年初）应收账款金额为 0；2020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较大，且当年度市场行情较好，客户回款较快，所以 2020 年度的周转率较高。2021 年度随下游猪肉价格下降，该客户的结算付款流程变长，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1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2022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大幅降低后，进一步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与客户的偿债能力无直接关系
7	江西武功山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87.65	3.85	250.32	351.18	-	-	15.88	0.26	2022 年末未确认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与客户的偿债能力无直接关系

序号	客户名称	各期的交易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周转率变化的原因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8	天康生物	-6.77	2,824.36	3,482.91	578.89	1,374.04	716.82	-	2.70	9.53	2019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小，2019 年末（2020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小；2020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较大，且当年度市场行情较好，客户回款较快，所以 2020 年度的周转率较高。2021 年度主要于下半年确认收入且客户结算付款周期较长，导致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与客户的偿债能力无直接关系

注：此处的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3、报告期之后，除正邦科技的在手订单外，发行人尚有其他客户金额较大的在手订单

报告期之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在手订单金额占全部在手订单的比例保持在10%左右，低于25%。同时扣除对正邦科技的在手订单后，发行人仍有超过6亿元的在手订单，正邦科技破产重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4-30	2023-02-28	2022-12-31
在手订单含税金额①	70,351.58	64,898.22	66,668.04
其中正邦科技在手订单金额②	6,748.75	6,748.75	6,956.40
扣除正邦科技后在手订单金额③=①-②	63,602.84	58,149.47	59,711.63
其他客户在手订单金额占比④=③/①	90.41%	89.60%	89.57%
与正邦科技在手订单占全部在手订单的比例=②/①	9.59%	10.40%	10.43%
与正邦签订的但尚未开始执行的合同含税金额⑤	6,737.98	6,737.98	6,737.98
扣除正邦科技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后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⑥=①-⑤	63,613.60	58,160.23	59,930.05

（二）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经上述分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一）、7、主要客户正邦科技的经营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1、主要客户正邦科技的经营风险”部分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1）主要客户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破产（预）重整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出商品等资产损失风险

2022年10月，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正邦科技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决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3年2月，正邦养殖下属包括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和內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在内的9家子公司被纳入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范围，发行人主要客户正邦科技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正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1,149.34万元，其中对正邦科技、正邦养殖和正邦科技下属被纳入破产重整范围的其他子公司合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308.20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143.63

万元。如未来正邦科技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或进入破产清算，则发行人存在上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存货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破产（预）重整导致公司营业收入降低风险

报告期内，正邦科技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正邦科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4,729.27万元、5,339.23万元和11,558.7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89%、6.14%和12.5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正邦科技的交易金额和交易占比先下降后上升，但总体呈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正邦科技在手订单合同含税金额为6,956.40万元（其中尚未开始执行的合同金额6,737.98万元，即发行人尚未开始备料和生产产品），若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破产预重整和破产重整未能成功完成，或重整完成后短期内仍无法执行与发行人签订的订单，可能导致公司的上述在手订单无法顺利执行，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六、请发行人说明关于控制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规模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相关承诺履行的可行性；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控制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规模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相关承诺履行的可行性

1、控制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规模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销售部门签单、储运部发货、财务中心结算、项目中心设备安装管理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息更新报备六个方面制定了控制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详情如下：

（1）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在年初审议与正邦科技本年度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组织营销部门、财务部门收集整理发行人与全体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和相关订单的执行进度情况及预计确认收入的时间情况，汇总分析本年度与正邦科技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本年度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收集整理信息提交董事会全体成员，并由董事根据收集的数据情况预测本年度与正邦科技交易的金额及占比形成年初预计关联交易议案，先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发送至公司全体部门具体执行，全体部门应遵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正邦科技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的限制（考虑潜在的审计调整情况，股东大会年初审议的与正邦科技的预计关联交易占比上限不超过 23%）。

（2）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提交营销部门、财务部门具体监控、执行并每月更新

公司财务部门每月结算与全体客户确认收入的交易金额并监控与正邦科技交易当期已累计的金额占截至当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并将占比情况通知营销部门、制造中心和汇报给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营销部门根据财务部门通知的数据，结合已有的在手订单执行进度情况评估下一月与全体客户可能完场安装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情况，提前预测下一月与正邦科技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并将预测数据汇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结合财务部门提供的截至本月已累计的销售数据和营销部门预测的截至次月末的销售数据，核查确认执行情况。

（3）设立交易占比预警机制，对超预警比例后新增订单实行审核批准制度和产成品出库监控制度

当期与正邦科技交易金额占比达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限的 90%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向营销部门发出第一次预警，公司开始审慎接受正邦科技提供的新的订单（如有）。对于当期度累计交易金额占比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限的 90%后的新增订单，营销部门应逐笔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申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同组织财务部门、营销部门和负责项目设备安装的项目中心共同商讨后做出是否接收的决定并知会营销部门，同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知会公司储运部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实时汇报向正邦科技发出商品的数量及金额情况，从发出商品环节控制交易占比。该预警机制实施至当期与正邦科技交易金额占比降低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限的 90%以下后（随着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交易金额上涨，发行人与正邦科技的交易占比可能会下降）。

（4）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前测算是否触及上限

发生与正邦科技潜在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收集当期已与正邦科技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及根据在手订单预测的本期将要发生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确认与正邦科技发生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后

是否会导致交易占比超过 25%，并将相关数据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的附件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和股东大会，由全体董事和股东根据数据情况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合理投票。

2、发行人目标制定的合理性、现行多元化客户群体和有效控制措施保证了相关承诺履行的可行性

(1) 发行人系参考历史交易数据和在手订单情况合理制定的交易占比上限 2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4,729.27 万元、5,339.23 万元、11,558.7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9%、6.14%和 12.55%，交易金额和交易占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且各期的占比均未超过 25%。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占比上限系参考了历史上公司与正邦科技的交易情况合理确定。

根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正邦科技的在手订单占发行人全部在手订单的比例约为 10.43%。结合正邦科技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在手订单的实际执行情况，可推测发行人与正邦科技的交易金额和占比将不断降低。

(2) 发行人多元化客户群体保证了控制比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发行人已开拓包括温氏股份、傲农生物、华统股份、牧原股份、双胞胎、大北农、海大集团、新希望、巨星农牧、天康生物、立华股份、金新农、金陵农牧等知名生猪养殖企业客户。剔除正邦科技后，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7,571.57 万元、49,050.51 万元和 56,448.89 万元，占各期主营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17%、57.38%和 61.84%。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扣除正邦科技后的其他客户在手订单尚有 59,711.63 万元。发行人多元化客户群体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即使控制与正邦科技的交易比例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已制定具体可行的措施用以控制交易占比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执行具体且可行的控制措施，从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关联交易的事项，到营销部门实际执行、财务部门把控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沟通协调多方面制定了较为严密的控制措施和流程，保证了承诺的可执行性。

（二）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2015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关联交易；（二）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10%以上的，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明确意见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决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

（3）《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审批、定期检查、事故调查、董监高的监督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5）《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二）董事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三）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时，董事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过去一年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当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时间及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1	2020.01.20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审议了《关于股东向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曾年根、廖红兵、雷方根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关联董事周知、张朝宗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关联董事曾年根、廖红兵、雷方根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曾年根、廖红兵、雷方根已回避表决
	2020.02.01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向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关联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已回避表决
2	2021.03.10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关联董事周知、林智毅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关联董事曾年根、廖红兵、雷方根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曾年根、廖红兵、雷方根已回避表决
	2021.03.28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关联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已回避表决
3	2022.01.24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关联董事林智毅已回避表决
		2、《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关联董事曾年根、雷方根已回避表决
		3、《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曾年根、雷方根已回避表决
		4、《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
		（1）报告期内公司与正邦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关联董事林智毅已回避表决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董监高和自然人股东近亲属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曾年根、雷方根已回避表决
		（3）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及其设立的企业交易情况	-

序号	会议时间及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2022.02.18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已回避表决
		2、《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关联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已回避表决
		3、《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已回避表决
		4、《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
		（1）报告期内公司与正邦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已回避表决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董监高和自然人股东近亲属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已回避表决
		（3）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及其设立的企业交易情况	-
4	2022.08.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智毅已回避表决
	2022.08.29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已回避表决
5	2023.03.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关联董事林智毅已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关联董事曾年根、雷方根已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曾年根、雷方根已回避表决
	2023.04.06 2022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已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关联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已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已回避表决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关联方履行了回避；除补充追认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追认的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的交易活动受市场环境和发行人与合作方各自生产能力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快速地响应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导致发行人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但已均在事后通过补充履行审议程序获得追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

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将结合公司上一年的交易金额和当期已发生的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并在交易过程中关注关联交易金额的变化情况，预测实际交易金额将超过已审议金额时，及时补充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县生、曹光四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①2022 年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和 2022 年度预计的全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则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已审批范围；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系在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基础上做出，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②对 2022 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8 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抵债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旗下位于四川省广安市的岳池同兴育肥猪场资产（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等）按照评估价值 3,805.96 万元抵偿对公司的 3,805.96 万元债务，此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则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收回债务，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方以物抵债事项。”

③对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和过去一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交易的数据情况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相关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合理、必要，双方按照公允价格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且发表的意见与独立董事不存在差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的审议详情如下表所示：

审议及表决结果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
(1)	关于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关联监事龚正华已回避表决
(2)	关于与内部董监高及关联方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关联监事廖红兵已回避表决
(3)	关于与员工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龚正华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2 年尚未实施的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龚正华、廖红兵已回避表决
(1)	关于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关联监事龚正华已回避表决
(2)	关于与内部董监高及关联方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关联监事廖红兵已回避表决
(3)	关于与员工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
4、审议通过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龚正华、廖红兵已回避表决
(1)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关联监事龚正华已回避表决
(2)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关联监事廖红兵已回避表决
(3)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监事廖红兵已回避表决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之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关联监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均予以回避表决。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股东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所持股份权利受限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如下：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所持股份权利受限事项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其与发行人分属独立法人主体，在财产、法律责任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财产权利，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和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正邦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中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依赖的情况，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所持股份权利受限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产生影响。

1、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名录、资产的权属状态、资产的存放位置和资产的来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正邦集团、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备开展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记录、ERP 系统参与人员记录、董监高的调查表、主要部门关键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体系，不存在由正邦集团、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派驻员工的情况，详情如下：

（1）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且除正邦集团/正邦养殖提名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现任职于正邦集团外，其他董事、监事均专职于发行人，未在正邦集团、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处兼职；

（3）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正邦集团、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处兼职；

（4）公司财务人员和相关部门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正邦集团、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处兼职。

3、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 ERP 系统、采购生产系统，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和银行流水，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发行人设立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正邦集团、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经查阅发行人与正邦科技的交易合同，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同系基于双方自愿、平等原则签订，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除日常业务往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发行人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外，双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财务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公司组织架构及职能分配制度文件，并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正邦集团、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系统，并对发行人进行采购穿行测试、生产穿行测试，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正邦集团、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养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报告期初存在少量的生猪养殖业务，但该业务主要为测试发行人产品性能目的少量开展，且于 2021 年 4 月已停止。报告期内，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未从事养猪设备制造，养殖设备生产和销售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即使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所持股份权利受限，发行人仍然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正邦集团/正邦养殖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未被设定权利负担，但均已

被纳入破产财产，未经债权人同意和法院批准，正邦集团/正邦养殖不得擅自处置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被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但鉴于正邦集团、正邦养殖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所以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对发行人股权的处置需要经管理人同意，并经法院批准，未经同意和批准，正邦集团、正邦养殖不可擅自处置该部分股权资产；同时该部分股权资产存在被处置以清偿债务的风险。

（四）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破产重整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潜在影响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也未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仍然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运作中，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曾年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以决定公司 68.29%股份的表决结果，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三分之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曾年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回避的审议事项外，曾年根能够直接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全部事项的表决结果。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合计持股 29.27%，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三分之一，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其中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提名/委派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运作中，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结果，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无法通过其委派/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其中正邦集团/正邦养殖提名/委派监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发行人监事会运作中，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提名/委派的监事仅 1 名，未超过二分之一，不能控制发行人的监事会决议结果。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除提名/委派董事和监事外，未委派或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

据此，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即使其将股权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的持股比例对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和日常经营管理亦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如本题回复之“一、（三）、2、股权/股东变动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部分所述，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所持股份权利受限事项本身不会导致股份权属发生变动，若正邦集团、正邦养殖以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抵偿债务或拍卖/变卖以偿还债务而发生股权变动，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性。

因此，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破产重整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潜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也未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仍然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破产重整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潜在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资产权属产生纠纷或产生偿债风险，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正邦集团/正邦养殖破产重整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潜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文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法人财产独立于股东。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破产重整可能会导致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转让变现或直接抵债，从而导致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变化，但无论股东如何变化，发行人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相互独立，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中均与股东相互独立，股东的债务人无权要求发行人为其股东清偿债务，也无权对发行人的财产提出任何主张。因此该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2、正邦集团/正邦养殖破产重整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潜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即使其将股权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的持股比例对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和日常经营管理亦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正邦集团、正邦养殖破产重整后，正邦科技破产预重整后，发行人于2022年末就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尚未清偿的货款分类别足额计提了减值：（1）对应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债务人，发行人已按照100%比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对于尚未进入破产程序的正邦科技的子公司，发行人按照70%的比例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未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正邦科技在手订单合同含税金额为6,956.40万元（其中尚未开始执行的合同金额6,737.98万元，即发行人尚未开始备料和生产产品），发行人与正邦科技以外其他客户已签订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合同含税金额共计59,711.63万元，即与正邦科技的在手订单金额占发行人全部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为10.43%，占比未达到重大影响程度。该等在手订单实际履行情况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邦科技的在手订单合同项下，发行人对正邦科技发出商品及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为143.63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即使合同项下已履行部分的款项无法收回，对发行人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考虑正邦科技已破产预重整、正邦养殖已破产重整，与正邦科技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已书面约定：（1）针对已经开始履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已经安装完成的设备，正邦科技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结算；（2）对于已签订生效但尚未开始履行的合同，双方约定先付款后发货，同时发行人会根据正邦科技的经营情况和已收取的预收款金额情况调整发货进度。因此，结合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在手订单的实际履行可能性，正邦集团、正邦养殖破产重整及正邦科技破产预重整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破产重整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潜在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重点说明对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关联销售公允性

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论，有关销售价格公允性的选样标准合理性及核查充分性

(一) 对于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关联销售公允性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

华邦律师从整体毛利率和具体产品单价公允性两个维度对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关联销售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1、从交易的整体毛利率核查发行人与正邦科技交易的公允性

(1) 核查方法和过程

从交易的整体毛利率角度，核查方法和过程如下：

①鉴于正邦科技报告期各期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所以选取与正邦科技同样交易体量的前五大客户作为参照主体；

②整理归纳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合同、项目，并整理分析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整体收入及成本情况，计算每个客户各期的毛利率情况和前五大客户整体的毛利率情况；

③将正邦科技的毛利率与其他前四大客户单体毛利率、前五大客户整体毛利率进行比较，查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④对于毛利率存在重大差异情况的，从合同产品销售价格、产品成本和销售的产品结构等因素进一步分析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确认是否具有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正邦科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和每年前五大客户的平均毛利率和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度，发行人向正邦科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前五大客户的平均毛利率和发行人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邦科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具有重大差异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754.48	17.26%
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58.74	12.66%
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2.50	10.26%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66.90	7.19%
5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16.91	5.82%
合计		48,559.53	53.19%
2021 年度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34.44	15.01%
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96.50	12.28%
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9.23	6.25%
4	广西金陵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5,120.43	5.99%
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328.67	5.06%
合计		38,119.26	44.60%
2020 年度			
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29.27	16.15%
2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69.74	13.90%
3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787.17	7.44%
4	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4,651.09	5.10%
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7.95	4.28%
合计		42,735.21	46.87%

注 1：上表主要根据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销售金额。牧原股份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秦英林控制的公司，因牧原股份（002714.SZ）为独立上市公司，上表牧原股份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合并计算。

注 2：以上交易金额和毛利率仅为主营业务的交易金额和毛利率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收入部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因主要采购的产品类型不同（发行人自动化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高于栏位产品整体毛利率），所以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邦科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既有高于其他无关联客户的情况，也有低于其他无关联客户的情况，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2、从具体合同具体产品销售单价校对核查发行人与正邦科技交易的公允性

（1）核查方法和过程

从具体合同具体产品销售单价公允性情况核查交易公允性的方法和过程如下：

①整理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正邦科技交易的合同及具体产品情况，从合同和合同项下产品两个角度随机分别抽取合同样本 32 个、产品样本 84 个；

②将抽取的样本中具体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进行比较，核查差异率情况；

③对于差异率超过 7 个百分点的样本，查找单价差异是否有合理原因。

具体抽样情况和比例见本题回复之“八、（二）、2、核查的充分性”部分所示。

（2）核查结论

将发行人向正邦科技销售单价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单价差异率超过 7%的认定为存在重大差异样本。经核查，少数样本存在单价差异率超过 7%和无可比第三方样本的情形，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除此以外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无合理原因的样本情形。

样本抽样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年度	按照合同及产品划分的样本数量	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样本	单价差异率大的样本数量	无可比第三方样本
2022 年度	21	18	2	1
2021 年度	16	15	1	0
2020 年度	47	40	7	0
合计	84	73	10	1

（二）有关销售价格公允性的选样标准合理性及核查充分性

1、销售价格公允性的选样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具体交易的产品类型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			报告期累计 交易合同/金 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个）	58	51	102	168[注]
当期确认收入的总金额	11,558.74	5,339.23	14,729.27	39,067.21
具体交易产品的类型：				
大栏	684.61	227.53	1,303.49	6,658.35
定位栏	2,518.66	1,178.93	2,889.80	6,048.82
分娩栏	2,819.77	1,761.11	5,757.12	11,480.09
栏架类产品小计	6,023.04	3,167.57	9,950.41	24,187.26
干料线	1,338.17	1,056.66	1,762.67	5,795.08
环控	4,194.69	1,101.57	2,723.74	8,237.58
自动化其他产品	2.84	2.92	126.67	301.35

项目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			报告期累计 交易合同/金 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清粪	-	-	-	7.25
自动化产品小计	5,535.70	2,161.15	4,613.08	14,341.26
水泥漏缝地板	-	10.51	165.78	497.66
生猪销售	-	-	-	41.03

注：合同总数不等于三年合计数系因部分合同同时在两年度有确认收入，所以各年度中确认收入的合同之间有重合部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栏位产品、自动化产品，同时有少量的水泥漏缝地板和生猪（保育猪）。其中栏架类产品销售量最大。华邦律师根据每年度确认收入的合同情况和具体产品类别情况，对报告期各年度确认收入的合同进行随机抽样，比较合同中约定的发行人向正邦科技和其他第三方销售单价的差异情况。

2、核查的充分性

随机抽取样本共 84 个产品样本和 32 个合同样本。具体抽样比例和金额情况如下：

（1）合同收入口径的抽样比例

按照抽取的样本合同当年度确认收入金额及其占当年度发行人与正邦科技交易总金额的比例计算抽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按照合同确认收入对应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抽样合同数量	13	6	13
抽样合同当年度确认收入的金额①	10,702.30	4,520.53	11,486.38
当年度向正邦科技的销售金额②	11,558.74	5,339.23	14,729.27
样本比例③=①÷②	92.59%	84.67%	77.98%

（2）具体产品收入口径的抽样比例

按照抽取的样本合同项下具体每类产品当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其占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当年度同类产品交易金额占比情况，计算出抽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抽样样本数量	21		16		47	
样本产品类别	抽样金额	抽样比例	抽样金额	抽样比例	抽样金额	抽样比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栏	-	-	64.13	28.19%	1,032.87	79.24%
定位栏	1,861.94	73.93%	1,155.38	98.00%	1,727.22	59.77%
分娩栏	2,819.77	100.00%	1,759.29	99.90%	3,983.01	69.18%
栏位产品小计	4,681.71	77.73%	2,978.81	94.04%	6,743.11	67.77%
干料线	1,078.53	80.60%	455.27	43.09%	942.31	53.46%
环控	3,922.73	93.52%	535.20	48.59%	1,498.08	55.00%
自动化其他产品	-	0.00%	-	0.00%	-	0.00%
清粪	-	0.00%	-	0.00%	-	0.00%
自动化产品小计	5,001.26	90.35%	990.47	45.83%	2,440.39	52.90%
水泥漏缝地板	-	0.00%	-	0.00%	51.00	30.76%
生猪销售	-	0.00%	-	0.00%	-	0.00%
合计	9,682.97	83.77%	3,969.27	74.34%	9,234.49	62.69%

注：表格中“抽样样本数量”是按照每个合同项下每类产品为一个样本计算的；“抽样比例”=抽取的所有样本合同中 A 类产品当年度的销售总金额÷发行人当年度向正邦销售 A 类产品确认的收入总金额。其中产品类别可分为大栏、定位栏、分娩栏、干料线、环控、水泥漏缝地板等。

如前述表格所示，样本合同收入金额占各期发行人与正邦科技交易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77%，样本合同项下具体到栏位产品和自动化产品当年确认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当年度同类产品交易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45%，样本的覆盖程度较大，核查充分。

十、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正邦集团、正邦养殖的财务报表，并查找正邦科技公开披露的财务年度报告，核查分析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和正邦科技的偿债能力变化情况；

2、网络检索公开披露信息和正邦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并实地访谈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和正邦科技的破产管理人，核查确认正邦集团、正邦养殖、正邦科技的破产（预）重整进展情况和涉及的诉讼情况；

3、取得并查阅广州中院出具的裁定文件，并网络核查和电话咨询广州中院，获取正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和解除冻结的情况；

4、访谈破产管理人和分析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确认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目前的状态和未来可能的处置情况，及其对发行人控股权稳定和股份清晰的影响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文件和股份交割

文件、历史财务报表和历史生猪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并访谈九穗禾投资、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和发行人的四名自然人股东，核查确认正邦养殖、九穗禾投资、正邦集团入股的背景原因、定价及依据；

6、查找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相关期间的市盈率情况，并将其与正邦养殖、正邦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市盈率情况进行比较，核查确认正邦养殖、正邦集团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7、取得正邦养殖、正邦集团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历史期间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访谈正邦养殖和正邦集团的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的四名自然人股东及九穗禾投资的原实际控制人周锦明、罗秀仙，核查确认九穗禾投资和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原四名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网络检索九穗禾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和正邦科技公告信息，并分析股份支付的条件和要求，进一步核查九穗禾投资和正邦科技、正邦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入股是否需要做股份支付；

9、访谈发行人的创始人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并取得发行人与正邦科技交易的历史合同文件和历史交易财务数据，公开检索正邦科技猪场建设规模的发展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与正邦科技业务及股权合作的背景、过程，和发行人与正邦科技业务交易的发展历程及合理性；

10、访谈正邦科技、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并公开检索三家主体的对外投资情况和主营业务、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情况，核查确认正邦科技、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对外投资情况及其是否投资了其他和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1、检索其他上市公司投资上下游企业情况，确认上市公司通过参股方式逐渐向上游领域扩展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1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交易的财务数据和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客户群体的变化情况、除正邦科技以外其他主要客户的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和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并网络检索其他主要客户的背景情况，核查其他主要客户的偿债能力变化情况；

13、并取得发行人在手订单信息统计数据，核查确认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及对正邦科技的在手订单情况，核查确认限制与正邦科技交易比例

的可执行性和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史期间和报告期内与正邦科技签订的合同，随机抽取样本比较发行人与正邦科技交易单价和同时期与其他第三方交易单价情况，确认发行人与正邦科技交易单价的公允性；

1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项目统计表，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邦科技销售的毛利率和其他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从毛利率角度核查发行人与正邦科技的交易公允性；

16、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已补充披露正邦科技破产对发行人相关不利影响的风险；

17、取得发行人关于限制与正邦科技交易比例的具体措施，核查确认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18、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9、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名录、资产的权属状态、资产的存放位置和资产的来源、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记录、ERP 系统参与人员记录、董监高的调查表、主要部门关键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的 ERP 系统、采购生产系统，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和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和公司组织架构及职能分配制度文件，查阅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系统，并对发行人进行采购穿行测试、生产穿行测试，确认发行人与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在人员、机构、财务、业务、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分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比对确认正邦集团/正邦养殖股份受限事项未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正邦科技的偿债能力不断降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正邦科技尚在破产（预）重整程序中，尚未形成生效的破产重整计划；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已解除冻结。正邦集团管理人系依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解除冻结，无需提供其他担保措

施。正邦集团、正邦养殖目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被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况；

3、主要股东变更风险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2013 年在正邦养殖经营效益不佳无多余资金追加投资背景下，九穗禾投资取得正邦养殖的入股机会，与原四名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背景。九穗禾投资和正邦集团、正邦养殖、正邦科技及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入股发行人不符合股份支付条件，无需计提股份支付；

5、2017 年正邦集团入股时，中国大陆猪肉市场价格处于不断下降状态中，下游市场环境预期不佳，所以导致一般投资人对上游的发展前景也预期不佳。恰逢九穗禾投资需要资金转投其他标的企业，所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正邦集团。正邦集团专注养猪行业，与财务投资人九穗禾投资不同，认为生猪价格虽然短期内不断下跌，但长期必然上涨，进而传导为上游行业的趋好发展，所以受让了九穗禾投资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2017 年正邦集团从九穗禾投资处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以 1.6 元/股价格受让发行人的股份，入股发行人。正邦集团入股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入股价格公允。且正邦集团非发行人的顾问、客户或供应商，正邦集团的关联方正邦科技虽为发行人客户，但双方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正常商品交易以外的其他利益输送。因此正邦集团受让发行人股份，不符合股份支付条件，无需计提股份支付；

7、2008 年发行人因与正邦科技建设的猪场项目地理位置较近，经发行人销售人员推销，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开始初次合作。合作产品类型随着发行人产品类扩展到型的多元化，也逐步由无需安装的小型水泥漏缝地板扩展到需要安装的栏位产品、自动化产品和大型水泥漏缝地板，双方合作的交易金额也逐渐升高。合作过程中，双方逐渐深入了解彼此，发行人需要引入外部资金扩建生产线和提升工艺，正邦科技也产生向产业上游扩张的诉求，因此 2011 年正邦科技的子公司正邦养殖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入股发行人，2017 年正邦科技的

母公司正邦集团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8、正邦养殖入股前后，因正邦科技与发行人合作的产品类型发生变化，所以双方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过程、信用政策、交易金额和占比均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正邦集团入股前后，正邦科技与发行人在合作模式、业务开展过程、信用政策、交易金额和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及其关联方正邦科技未投资养殖设备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养殖设备生产和销售领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行业青岛大牧人、养元饮品的股东均入股其上游企业，上下游企业入股或共同合作确保长期合作关系为常见的商业惯例，正邦集团及正邦养殖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10、截至报告期末，除正邦科技外，发行人已拥有诸如牧原股份、华统股份、大北农、海大集团、温氏股份、新希望、双胞胎等诸多优质客户，形成有多元化客户群体，且已取得一定金额的在手订单，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1、发行人基于历史时期与正邦科技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目前与正邦科技在手订单金额及占比情况合理制定了未来与正邦科技交易占比上限，并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控制措施，且该交易上限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所以发行人做出的未来与正邦科技交易上限的承诺具体、可行；

12、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报告期内履行相关制度，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13、华邦律师从整体毛利率和具体产品单价公允性两个维度对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关联销售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向正邦科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及单价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及单价不存在具有重大差异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随机抽取样本共 84 个产品样本和 32 个合同样本，各年度抽取的合同样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占各年度交易金额的比例均达到 77%以上，各年度抽取的产品样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占各年度交易金额的比例均达到 45%以上，样本的覆盖程度较大，核查充分。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权

申报材料显示：

曾年根与股东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6%、10.24%、10.24%、10.24%的股份。曾年根通过与三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共控制发行人 68.29%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结合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四人任职变化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仅认定曾年根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性，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各签署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有效性，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事项的具体安排及具体执行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是否附有条件、期限或可被撤销，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退出机制（如有）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一致行动协议失效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四人任职变化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仅认定曾年根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性，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结合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四人任职变化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仅认定曾年根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性

1、自 2008 年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1 年 10 月引入外部股东前期间，曾年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该期间公司章程约定，曾年根能够控制股东会一般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自 2008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1 年 9 月引入外部股东前期间，公司股东之间未签订除公司章程以外的其他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和经营管理事项相关的其他协议文件。

根据该期间公司章程及相关修正案的约定，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法》的一般约定：①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一般决议事项需要经代表公司 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③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自 2008 年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1 年 10 月引入外部股东前期间，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姓名	持股比例
2008.06-2009.02	曾年根	100.00%
	合计	100.00%
2009.02-2011.10	曾年根	55.00%
	雷三根	15.00%
	胡桂生	15.00%
	廖红兵	15.00%
	合计	100.00%

根据该期间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曾年根有能力决定公司股东会中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以外的其他事项的表决结果，实际控制股东会。

(2) 该期间，曾年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自 2008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1 年 10 月引入外部股东前期间，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在发行人前身增鑫有限的任职情况及其在增鑫有限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曾年根	2008.06-2011.10，担任增鑫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总决策
雷三根	2008.06-2011.10，在增鑫有限担任副总经理	指导公司销售人员开展营销活动
胡桂生	2008.06-2011.10，担任增鑫有限运营总监	指导公司项目中心员工完成销售产品的安装和售后工作
廖红兵	2008.06-2011.10，担任增鑫有限副总经理，兼任监事	负责公司技术部门相关事务

该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设执行董事 1 名，为曾年根。曾年根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事项，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因此，结合第（1）（2）项，自 2008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1 年 9 月引入外部股东前期间，曾年根能够控制股东会一般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自 2011 年 10 月引入外部股东过后至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四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该期间任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公司股东会决议结果，四名自然人股东协商确定公司主要决策事项

自 2011 年 10 月引入外部股东后至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股东之间未签订除公司章程以外的其他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和经营管理事项相关的其他协议文件。根据该期间公司章程及相关修正案的约定，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法》的一般约定：①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一般决议事项需要经代表公司 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③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该期间，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姓名	持股比例（%）
2011.10-2013.11	曾年根	38.50
	雷三根	10.50
	胡桂生	10.50
	廖红兵	10.50
	正邦养殖	30.00
	合计	100.00
2013.12-2015.08	曾年根	38.50
	雷三根	10.50
	胡桂生	10.50
	廖红兵	10.50
	正邦养殖	14.29
	九穗禾投资	15.71
	合计	100.00

根据该期间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任一股东均不能决定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不能控制股东会。经四名自然人股东确认，外部股东入股后，四名创始人股东的股权比例被稀释导致任何一人的股份均不能直接决定公司股东会的审议结果，所以四名自然人股东在此段时间内，就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事项均会互相商量确认表决结果，以保证四名创始人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该期间任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能决定董事会的决议结果，四名自然人股东委派的董事合计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2/3，能够决定董事会审议结果

自 2011 年 10 月引入外部股东后至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在发行人前身增鑫有限的任职情况及其在增鑫有限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曾年根	2011.10-2015.09，担任增鑫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总决策
雷三根	2011.10-2015.09，担任增鑫有限副总经理，兼任董事	指导公司销售人员开展营销活动
胡桂生	2011.10-2015.09，担任增鑫有限运营总监	指导公司项目中心员工完成销售产品的安装和售后工作
廖红兵	2011.10-2015.09，担任增鑫有限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技术部门相关事务

该期间，除上述董事和高管外，外部股东正邦养殖委派了一名监事和九穗禾投资公司委派一名董事，且外部股东委派的董事和监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的董事会共有 3 人：曾年根、雷三根和外部股东委派的 1 名人员。董事会中每名董事具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按照董事会的表决规则，任何一名董事均不能控制董事会表决结果。但自然人股东曾年根、雷三根作为董事，占据了董事会 2/3 的席位，能够决定董事会的审议结果。

因此，自 2011 年 10 月引入外部股东过后至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虽然公司任一股东和董事均不能决定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但四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了公司股东会 70%的表决权，董事会 2/3 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四名自然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自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 该期间，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以

共同决定股东会表决结果

据该期间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规则为：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一般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的代表公司 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同时该期间，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①针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监高选举、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合并或分立、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应采取一致行动，且必要时可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②若各方在公司管理相关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决定；③各主体在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和声明不可撤销。

自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 2018 年末期间，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姓名	合计持股比例（%）
2015.09-2017.05	曾年根	38.50
	雷三根	10.50
	胡桂生	10.50
	廖红兵	10.50
	正邦养殖	14.29
	九穗禾投资	15.71
2017.05-2018.11	曾年根	38.50
	雷三根	10.50
	胡桂生	10.50
	廖红兵	10.50
	正邦养殖	14.29
	正邦集团	15.71

根据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和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判断，自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四人共同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70%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除与四名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议案以外的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能够控制股东大会。

该期间，公司股东大会的实际表决情况，该期间公司共召开 19 次股东会议，审议 90 项议案，就 90 项议案四人表决情况为：1、85 次一致赞成；2、0 次一致反对；3、5 次一致回避。即一致行动协议被实际有效执行。

（2）该期间，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自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 2018 年 11 月，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曾年根	2015.09-2018.11，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总决策
雷三根	2015.09-2018.09，担任发行人营销副总经理并兼任董事	指导公司销售人员开展销售活动
	2018.09-2018.11，担任发行人销售顾问	
胡桂生	2015.09-2018.09，担任发行人运营总监并兼任董事	指导公司项目中心员工完成销售产品的安装和售后工作
	2018.09-2018.11，担任发行人项目顾问	
廖红兵	2015.09-2018.09，担任发行人技术部副总经理兼监事	负责公司技术部门相关事务
	2018.09-2018.11，担任发行人技术部副总经理兼董事	负责公司采购部门的采购工作

该期间，公司的董事会由 5 人构成，其中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为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和外部股东委派的 2 名人员，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为曾年根、廖红兵、雷三根的兄弟雷方根和外部股东委派的 2 名人员，雷方根在董事会中按照雷三根的指示履行董事职权。董事会中每名董事具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按照董事会的表决规则和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曾年根、雷三根或其兄弟雷方根、胡桂生能够决定董事会表决结果。

经核查该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实际表决情况，在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审议了 109 项议案，作为董事的 3 人就 109 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①101 次一致赞成；②0 次一致反对；③8 次一致回避。

因此，自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能够共同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结果，四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2018 年 11 月至今，曾年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该期间，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曾年根可以决定股东会表决结果

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姓名	合计持股比例（%）
2018.11-2021.11	曾年根	38.5
	雷三根	10.5
	胡桂生	10.5
	廖红兵	10.5
	合计	70.00
2021.12-至今	曾年根	37.56
	雷三根	10.24
	胡桂生	10.24
	廖红兵	10.24
	合计	68.29

注：报告期初至今，4 名自然人股东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曾年根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大于 37%，并通过与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达成的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了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30.72%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时除（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发行公司债券；（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4）公司章程的修改；（5）回购公司股票；（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7）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外，其他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表决。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上述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和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曾年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以决定公司 68.29%股份的表决结果，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三分之二，除曾年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回避的审议事项外，其他议案表决中，曾年根能够直接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四人表决均一致，不存在不一致情况。表决详情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8.11-2021.09.23	该期间，共召开 9 次股东会议，审议 41 项议案，就 41 项议案的表决情况为：1、33 次一致赞成；2、0 次一致反对；3、8 次一致回避
2021.09.24-至今	该期间，共召开 8 次股东会议，审议 63 项议案，就 63 项议案的表决情况为：1、58 次一致赞成；2、0 次一致反对；3、5 次一致回避

（2）该期间，曾年根可以对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

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曾年根	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总决策
雷三根	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销售顾问	指导公司销售人员开展销售活动
胡桂生	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项目顾问	指导公司项目中心员工完成销售产品的安装和售后工作
廖红兵	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采购总监，历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负责公司采购部门的采购工作

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1、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2、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3、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由无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审议。该期间，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及变化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21 年 9 月换届前（即 2018.09-2021.09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9 月换届后（即 2021.09-2023.09 第三届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曾年根	董事长、总经理		曾年根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021年9月换届前（即 2018.09-2021.09 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9月换届后（即 2021.09-2023.09 第三届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2	雷方根	董事、副总经理	曾年根、雷三根、廖红兵、胡桂生	雷方根	董事、副总经理	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
3	廖红兵	董事		林智毅	董事	正邦养殖
4	林智毅	董事	正邦养殖	廖县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5	周知	董事	正邦集团	曹光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注：林智毅的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此前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由正邦养殖提名的张朝宗担任董事。

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1 月 9 日签订了 2015 年版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和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在增鑫科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提案、表决和董监高人员提名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若四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曾年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定。所以报告期内，换届前曾年根能够控制董事会 3/5 席位的表决结果，换届后能够控制董事会 2/5 席位，相对于其他股东均处于优势地位。

经核查发行人该期间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四人的参与及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8.11-2021.09	该期间四人中曾年根、廖红兵为董事会成员。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审议 82 项议案，作为董事的 2 人就 82 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74 次一致赞成 2、0 次一致反对 3、8 次一致回避
2021.09-至今	该期间曾年根为董事会成员。其他三名股东均已退出董事会

因此，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曾年根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且公司董事会中超过 2/5 以上董事为曾年根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合提名，曾年根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能够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自 2018 年末至今，发行人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反映曾年根能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有权审议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其他公司事项；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履行监督职责和

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公司董事会下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和信息披露事项。

1、曾年根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如前文所述，除曾年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回避的审议事项外，其他议案表决中，曾年根能够直接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2、曾年根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文所述，2018 年 11 月至今期间，2021 年 9 月发行人换届前曾年根能够控制董事会 3/5 席位的表决结果，换届后能够控制董事会 2/5 席位，相对于其他股东均处于优势地位。同时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活动施加重大影响。

3、2018 年 11 月至今，曾年根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11 月至今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随 2021 年 9 月董事会的换届而发生变动。换届前后，曾年根均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换届前（第二届）		换届后（第三届）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曾年根	总经理	曾年根	总经理
2	雷方根	副总经理	雷方根	副总经理
3	王国军	副总经理	王国军	副总经理
4	杨秋明	财务总监	杨秋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孙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据此，报告期内，曾年根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并提名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掌控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执行了该协议，曾年根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实际产生了决定性影响，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所以能够控制发行人。

（三）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

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四名自然人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四人中，曾年根、雷三根和胡桂生是同学，廖红兵是曾年根的外甥，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2 名法人股东正邦养殖、正邦集团均为林印孙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1 名合伙企业股东，鑫成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是由公司员工王国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书面确认，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外，四人未达成其他影响增鑫科技控制权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正邦养殖、正邦集团书面确认，除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外，2 名法人股东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任何影响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鑫成投资书面确认，未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任何影响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发行人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各签署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有效性，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事项的具体安排及具体执行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是否附有条件、期限或可被撤销，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退出机制（如有）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一致行动协议失效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及主要条款变化情况

曾年根与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1 月签订了三份与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其中 2018 年 11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由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 4 人变更为曾年根 1 人。

1、2015 年 9 月，四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2015年9月7日，曾年根与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1）针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监高选举、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合并或分立、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应采取一致行动，且必要时可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2）若各方在公司管理相关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决定；（3）各主体在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和声明不可撤销。

2、2018年11月，四人签署补充协议，曾年根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后，曾年根作为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公司决策过程中发挥的主要作用愈发明显，公司原股东雷三根、胡桂生及廖红兵逐步退出了公司董事会，公司的实际重大决策主要由曾年根做出，因此为完善公司治理，减少公司治理中的不确定性，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于2018年11月15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曾年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定。

3、2021年11月，四人签订进一步完善后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完善一致行动安排

因发行人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11月9日，曾年根与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另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四人同意在增鑫科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提案、表决和董监高人员提名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2）若四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按照曾年根的意志进行提案或/和表决；（3）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提案、提名或表决过程中，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违反约定，未能与曾年根达成一致或者未按照曾年根的意志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表决权的，增鑫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权直接将不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投票直接计为符合协议约定的投票；（4）该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规定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先前与一致行动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和书面的洽谈、谈判、通知、备忘录、文件、协议、合同和通讯；（5）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曾年根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增鑫科技股权或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018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1 月先后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均约定了四人一致行动中以曾年根的意志为准，所以 2018 年 11 月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年根。

（二）现行有效《一致行动协议》中相关纠纷争议解决机制、会议表决安排和与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性的约定

2021 年 11 月，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分别作为合同的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发行人作为合同的标的公司，五方主体共同签订了《关于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对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四人约定在董事/监事提名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中保持一致

五方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 1.1 条规定了四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中保持一致，具体规定如下：

“1.1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作为增鑫科技股东或董事（如有）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享有提案权、表决权和董监高的提名权，各方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行使下列权利时保持一致：

- （1）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提案；
- （2）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
- （3）对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在各方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一方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及/或董事行使投票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们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2、四人就提案或表决事项发生争议时以曾年根意见为准

五方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 1.2 条规定了四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中产生分歧时应按照曾年根的意思表示为准，具体规定如下：

“1.2 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按照甲方的意志进行提案或/和表决。同时，为避免歧义，若一方未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则其不承担在公司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义务；但其应促使其提名的董事会成员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1.3 乙方、丙方、丁方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丙方、丁方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1.4 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前，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丙方、丁方其对各决议事项的投票意向，乙方、丙方、丁方应完全按照甲方的投票意向行使其对各决议事项的表决权。

1.5 乙方、丙方、丁方同意不就本协议项下其根据甲方的投票意向行使表决权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要求甲方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3、违反协议约定，发行人有权将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投票直接计为符合协议约定的投票

五方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 2.1 条规定如下：

“2.1 乙方、丙方、丁方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2.1.1 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完全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1.2 其订立本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之体现。

2.1.3 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2.1.4 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中与甲方保持一致，且在与甲方观点不一致时，按照甲方的投票意志行使提案或表决权。

……”

《一致行动协议》第 5.2 条规定如下：

“5.2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提案、提名或表决过程中，乙方、丙方和丁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与甲方达成一致或者未按照甲方的意志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表决权的，增鑫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权直接将不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投票直接计为符合该协议约定的投票。”

（三）现行有效《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协议期限及退出约定相关条款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1、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除曾年根自主解除外，协议在曾年根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五方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 3.1、3.2 条规定如下：

“3.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甲方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增鑫科技的股权或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3.2 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后，若本协议条款与届时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则应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致行动协议》第八条规定如下：

“经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丁方，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但乙方、丙方、丁方在任何情况均无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协议约定四名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给第三人时，应保证第三人遵守该约定

五方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 2.1.5、2.1.6 条规定如下：

“2.1 乙方、丙方、丁方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

2.1.5 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内容、性质相同或近似的协议或者作出类似安排；

2.1.6 若将其持有的增鑫科技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人，应督促第三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否则转让行为无效；同时，乙方、丙方、丁方若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或连续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可不受该约定限定。”

（四）一致行动协议失效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

如前文所述，2021 年 11 月曾年根与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在曾年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同时协议约定：仅在曾年根通知解除合同时，一致行动人协议失效。曾年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主动放弃根据协议取得的控制表决权概率较低，发行人控制权较为稳定。

协议约定：若其他三名自然人股东违反协议约定，发行人有权将不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投票直接计为符合该协议约定的投票。该条款和协议有效期条款、解除条款共同保证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

1、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基于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的持股比例情况及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和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且曾年根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在发行人日常经

营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曾年根与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表决机制、意见分歧及纠纷解决机制，具有可执行性；除了上述协议外，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四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四、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员工名册，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四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等事项，核查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在发行人三会实际运作过程中和发行人经营决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2、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对设立至今各期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书面说明确认文件；

3、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访谈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原因、协议内容、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情况；

4、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对董监高提名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情况，确认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执行；

5、取得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正邦集团、正邦养殖、鑫成投资出具的调查表，核查确认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

1、自 2008 年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1 年 10 月引入外部股东前期间，曾年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1 年 11 月引入外部股东过后至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1 月至今，曾年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自 2018 年末至今，发行人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反映曾年根能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3、曾年根与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了表决机制、意见分歧及纠纷解决机制，具有可执行性；协议在曾年根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一致行动关系稳定；股东违反协议约定，发行人有权将不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投票直接计为符合该协议约定的投票，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82 项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以及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技术优势系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栏位制造生产技术、高效饲料输送技术、精确饲喂管理技术、环境控制集成技术以及猪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技术等。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四人的原任职单位均为奥林巴斯（深圳）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光学仪器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王国军等四人均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未与奥林巴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请发行人：

(1) 说明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及核心工序，相关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来源、获得时点、应用于主要产品实现量产的过程；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门槛、技术难度、技术壁垒情况，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技术优势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的具体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或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开发、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

(2) 说明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从事相关专利研发的时间和过程；上述人员在原任职单位从事的研发内容与方向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但入职后短时间即成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完成多项相关专利申请的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仅通过书面说明确认核心技术人员未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的依据充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及核心工序，相关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来源、获得时点、应用于主要产品实现量产的过程；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门槛、技术难度、技术壁垒情况，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技术优势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的具体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或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开发、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

(一) 说明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及核心工序，相关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来源、获得时点、应用于主要产品实现量产的过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过程及核心工序源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以及与市场之间的不断沟通与磨合。这些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经过技术研发、试生产和批量生产的验证，能够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稳定，以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

由于生猪养殖的主要需求集中在高效率、低成本、生物安全和规模化等，该等需求是一个“系统工程”，因此生猪养殖的设备供应商的技术也应当体系化、系统化。总体而言，单一的某个指标并不能够对生猪养殖的整体效益产生充分的影响，增强养殖效益更多是由多个必要条件的充分化实现的，其具像化更接近于“木桶理论”。

具体而言，养殖场所布置的科学性、饲喂的精准度、养殖环境的优化程度、生物安全建设等可以由设备决定的因素以及养殖品种、饲料配方、人员素质等非设备因素共同决定了养殖效益的结果。细节层面，以环境控制为例，养殖环境的温度、湿度、氨气等其他有害气体浓度等综合决定了养殖环境的优劣；同时饲喂量、清粪的及时程度均能够不同程度的影响舍内环境。

提升客户的养殖效率，是公司一直以来的追求之一，因此公司一直将养殖设备的系统化能力提升作为公司的发展目标之一。公司一直在基于主要产品的需求

进行底层技术的优化、改进和升级，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工艺和工序的优化，并最终形成了现有的体系化的核心技术能力。

公司产品实现量产的过程主要包括：

①技术研发和验证阶段：公司在技术研发和验证阶段，通过实验和试制验证技术的可行性和稳定性；②试生产阶段：公司在试生产阶段，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和优化，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进行小批量生产，以进一步验证生产工艺的可行性和稳定性。③批量生产阶段：在试生产阶段验证成功后，公司会逐步扩大生产规模，进行大规模的批量生产。在批量生产过程中，公司会严格执行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稳定。公司的技术经验验证确认可行性、稳定性等确认后应用于产品的大规模生产中。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猪养殖设备，其可细分为栏位设备和自动化养殖设备，该等设备的生产服务流程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五）发行人生产服务流程图”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的概况及核心工序如下：

1、栏位设备

栏位设备的生产过程的简要概括情况如下：

项目	简介
设计制图	根据客户要求制定栏位设备的设计图纸，明确各项参数和尺寸
工序分解	将相关图纸按照较为合理的方案拆分成不同组件/部件并标明参数和要求，以方便大规模高效率生产
金属加工	依照拆分的组件进行包括切割、冲压、焊接、打磨等工序，使得原材料生产成为组件，并于后续将各组件按要求通过焊接等方式组成更为完整的设备部件（例：完整的分娩栏三角钢底板）
防腐处理	上述步骤完成后，将部件/组件进行热镀锌表面处理，实现组件/部件的防腐处理

发行人栏位制造生产技术的先进性表征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门槛……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之“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门槛……说明技术优势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的具体体现”。

金属加工为发行人栏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其中，包括焊接、冲压等，公司使用公司的栏位生产制造技术主要是为了更好的应对栏位生产时所需的

金属加工能力，经过长期技术总结和积累，自主研发形成。2020 年左右发行人高度实现了现有包括自动化、电气化在内的技术水平。

2、自动化养殖设备

公司自动化养殖设备主要包括饲喂设备、环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该等系统与栏位设备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生猪养殖设备系统，为养殖客户提供高效、完整、专业的设备养殖解决方案。

自动化养殖设备的生产过程的简要概括情况如下：

项目	简介
工序分解	将相关图纸按照较为合理的方案拆分成不同组件/部件并标明参数和要求，以方便大规模高效率生产
加工	依照拆分的组件进行包括切割/焊接、冲压/折弯、注塑、打磨/抛光等工序，完成后少量金属结构件会经过热镀锌处理，后经组装后入库

与栏位设备不同，自动化养殖设备包含大量的不同的零部件和组件，生产过程以零部件生产后进行组装为主，其核心技术更多体现于设备所能提供的综合性能，具体主要由产品设计能力和软硬结合的控制能力组成，其具体表征如下：

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95 项，其中包括大量的硬件装置或器具设计，该等设计依据公司长期紧跟行业需求并总结经验研发产出，可以较好的适应下游不同设计生猪养殖场所的设备需求；

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6 项软件著作权，其内容涵盖了粪污清理管理系统、自动饲喂管理系统、饲料输送管理系统和环境控制与监控系统等，可以做到对生猪养殖重要环节的自动化管理；

③前述软件和硬件通过良好的结合，共同发挥作用，并最终实现较好的养殖设备综合性能。

（二）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门槛、技术难度、技术壁垒情况，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技术优势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的具体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或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开发、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

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门槛、技术难度、技术壁垒情况，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技术优势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的具体体

现

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门槛及壁垒、核心竞争力或关键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门槛/壁垒	关键技术指标/具体先进表征	对应专利/软著数量
栏位制造生产技术	1、生产自动化程度高	①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送料装置，通过伺服电机、滑轨、支架及夹具等实现了与冲床的数字化连接，可实现送料机构前后运动时不影响料带位置，提升送料效率和卷料运用的灵活度并可降低尾料利用率；并且通过设置缓冲机构，减少由于板材尺寸的微偏差而导致卡死停机的情形；	7 项专利
		②拥有自动化的三角钢筋冲凹技术，其利用液压成型和设置夹具等方法或装置，可将行业中 3-5 次冲凹才能完成的工序实现一次性完成，实现整体生产线自动生产模式并可保证较高的一致性，降低了劳动强度，提升了加工效率；	
		③公司拥有对包括饮水嘴等实现自动检测漏水的能力，对不同尺寸的待测小猪饮水嘴调整，能够实现同时对不同型号的产品进行测试，方便实用新型测试水的循环利用	
	2、产品品质高	①栏位的接口和表面的金属毛刺是造成生猪受伤的原因之一，公司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剪口设备，具备夹紧模具的定位孔内设有弹性胀套、设有导轨的工作台及滑板和定位块实现了对钢管的剪口位置的精准定位，通过对弹性胀套和切刀的改进，使得切刀剪切的切口平滑完整； 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焊接通用工装，通过科学布置夹具，可以适应多种尺寸产品的焊接工作，有效改善了行业中普遍存在的手工焊接的良率和专用工装带来的成本问题；	
高效饲料输送技术	1、气动送料能力	可实现最远 600 米的长距离饲料运输，传输速度可达 20 吨/小时适用于颗粒度 0.5mm-6mm 的干料传输；可以较好的满足如山地、楼层等长距离饲料传输需求，较传统方式送料，颗粒类饲料破碎率低；	2 项专利/4 项软著
	2、自动控制	公司的送料设备可实现输送全过程自动化控制，无需人工干预，工作界面易于操作简便，节约劳动力成本；有效避免因饲料转运带来的生物安全问题；	
精确饲喂管理技术	1、软硬结合的自动化控制	①针对定位饲养猪只，通过在料槽、下料装置等位置布置传感器，并将数据回传至控制单元，并由控制单元根据料槽中的余料和下料量判断猪只进食情况，可根据不同品种、不同阶段猪只的进食特性，定时定量进行饲喂，可实现干料饲喂精准度 99.5%；	5 项专利/4 项软著
		②针对非定位饲养猪只，在前述基础上设置耳标传感器，在大栏区域设置若干组自动饲喂栏、休息区、活动区等分区，将猪只分为若干组，实现在进食、活动、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门槛/壁垒	关键技术指标/具体先进表征	对应专利/软著数量
		休息之间的分组循环，并通过耳标和传感器记录猪只的进食情况，并回传至控制单元；	
		③可以实现根据猪只数量自动化计算每只猪的饲喂量和频次，也可以根据饲养需求改变相关参数，实现更为精准的饲喂能力	
	2、实时监测	控制单元通过运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可以对猪只的采食、饮水的数量和频次进行监测，还可以匹配记录猪只的背膘率、体重、年龄等数据并最终生成饲喂曲线，帮助养殖者对猪只情况进行判断；	
	3、多形式饲喂能力	公司同时具备干料和液态料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其中液态料可以通过控制单元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软件控制相关阀体实现对猪只的精准饲喂能力；	
环境控制集成技术	1、高效风机	经公司风洞实验室设计，具有较高的效能；例如：经中国农业大学农业工程重点实验室检测，公司的 36 寸风机可以实现静压下 4.22 万 m ³ /h@923rpm，优于行业中 3.2-3.4 万 m ³ /h 的出风量；同等情况下，出风量越高，风机的运行效率越高，在换气能力上限更高的同时，能效更好；	2 项专利/2 项软著
	2、软硬结合的自动化控制	公司环控仪通过结合和控制包括过滤系统、水帘、风机、通风/采光窗等硬件，依据多个传感器传回的数据，针对不同的养殖目标使用不同的环境控制策略，对环境参数进行微调；其中温度控制精度可达±0.5℃；湿度控制精度可达±2%RH；氨气浓度控制精度可达±5ppm；CO ₂ 浓度控制精度可达±100ppm；	
猪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技术	1、感应驱动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方案：驱动单元通过钢缆连接两个结构相同的刮粪小车，根据不同尺寸长度的刮粪需求在钢缆和转角器上布置感应器，当钢缆上的感应器和转角器的感应器接近时，进行反向运动，从而实现自动化往复刮粪；	2 项专利/4 项软著
	2、布置灵活	可根据猪场需求，灵活的配置在 100-1,000 头/栋的猪舍内，其最大作业效率可达 150m ³ /h	

注：%RH 即相对湿度单位，指气体中的水蒸气压（e）与其气体的饱和水蒸气压（es）的比 / 用百分比表示；ppm 即百万分之一，通常用于浓度单位。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披露的其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数量有限，经公司扩大搜索范围并整理，部分可比数据如下：

序号	产品	具体部件	发行人产品优势指标	同行业产品比较
1	栏位设备	栏位设备中的金属结构件	①公司的栏位设备整体上毛刺少，镀锌层厚度可超过 ≥ 80 微米，具有更强的防腐性能； ②分娩栏中使用的三角钢地板采用整板与支撑梁一体式焊接成型，整板承重 $\geq 1T$ ，载重能力更强	行业中部分企业没有自有热镀锌产能，多采用外协，部分企业的热镀锌厚度为约40微米，公司镀锌层厚度较高，一般情况下防腐性能优于部分同行业公司企业。
2		栏位设备中的SMC复合材料件	①相较于传统使用钢筋混凝土的地板，SMC材料地板通过加强筋的结构化设计，可以节省约80%的结构重量； ②相较于普通塑料板，经过加强筋结构化设计的SMC地板具有更强的承载能力和抗老化性更强	①同行业中广泛使用钢筋混凝土地板，重量较大，特别在楼房猪场的应用中会增加建筑物承载设计和相关成本； ②相较于同行业少量存在的塑料地板，使用寿命更长
3	环控系统	风机	根据获取的实验数据： ①公司24寸风机静压0-75Pa下：风量13500m ³ /h(0pa)-8600m ³ /h(-75pa)，能效比：20m ³ /h/w-11.8m ³ /h/w； ②公司36寸EC风机静压0-88.88Pa下：风量27600m ³ /h(0Pa)-20400m ³ /h(-80.88Pa)，能效比：39.6m ³ /h/w-21.62m ³ /h/w；	根据获取的实验数据： ①青岛大牧人24寸风机静压0-75Pa下：风量12400m ³ /h(0pa)-8100m ³ /h(-75pa)，能效比：22.4m ³ /h/w-13.4m ³ /h/w； ②青岛大牧人36寸EC风机静压0-75Pa下：风量：26900m ³ /h(0Pa)-19100m ³ /h(-75Pa)，能效32m ³ /h/w-13.9m ³ /h/w；
4	饲喂系统	干料饲喂器	公司的饲喂器可实现 $<5\%$ 的投料和给水精度； 防护等级：IP66； 阻燃等级：V0（最高等级）	同行中畜智联智能饲喂器：投料数据精度： $<8\%$ ，给水数据精度： $<8\%$ ； 防护等级：IP66； 阻燃等级：UL94HB（相当于V1）
5		液态料饲喂器	①配料和下料精度误差 $\leq \pm 1\%$ ； ②主泵：最大输送距离 ≥ 500 米，输送量 $\geq 20m^3/h(5.5L/s)$ ； ③管道压力：8 bar	爱舍瓦（法国） ①主泵：最大输送距离 ≥ 400 米，输送量 $\geq 14m^3/h(4L/s)$ ； ②管道压力：6 bar

注 1：公司的风机数据取自中国农业大学出具的检测实验报告，青岛大牧人的风机数据取自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农业与生物工程实验室测试报告，因不同实验室的测定区间存在一定差别，因此并没有在负压情况一样情况下的数据；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负压越大，风机的出风量越小，公司的风机在负压更大的情况下，出风量仍超过竞争对手显示公司的该等产品具有较强的产品性能；

注 2：中畜智联指武汉中畜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爱舍瓦指法国 Asserva 品牌，上述指标除风机数据来自实验室数据外，其余来自其官网和产品手册。

上述核心技术及产品性能表现的底层是包含较多对应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涉及较多的包括材料学、软件学、自动化控制、机械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术，

在行业中仅有少数大型养殖设备企业具备此种研发能力，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技术难度，其难度的应用层面表征在于：

（1）栏位设备虽然看似基础，但作为与猪只直接长间接触的设备，其品质对猪只的生长繁育存在重要影响。市场上常见的由于工艺技术水平不足等因素导致的缺陷及导致的后果主要包括：①由工艺粗糙导致的金属表面毛刺刺伤猪只导致的病亡；②工艺缺陷或检测不足导致的饮水、喂食器皿破损或易遭到腐蚀，使用一段时间后无法对猪只形成有效饲喂导致猪只生长缓慢或病亡；③因焊接等缺陷导致猪只将设备破坏，进而与其他猪只发生争斗导致的损伤。公司的栏位设备具有表面光滑平整、抗腐蚀性强等特点，可以有效避免上述缺陷导致的养殖户损失。

（2）随着生猪养殖场的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楼房养猪模式的应用推广，生猪养殖场的年出栏量与日俱增，部分大型或超大型的猪场的年出栏规模可达100万头甚至200万头规模。庞大的饲养规模带来的是大量饲料运输和粪污处理的压力，其中高效的饲喂系统可以更好地满足猪场饲料场内运输的需求。通常而言，猪场会将经过消杀处理的饲料集中放置在饲料站中，并按需求送至不同猪舍外的料塔中，再通过管线将饲料分发饲喂。在此过程中，气动送料高达每小时20吨的输送能力可以较好的满足干料的大规模长距离场内运输，适应大规模猪场的饲喂搬运需求。

（3）“按时定量”一直是生猪养殖饲喂技术中的关键环节，不同品种，不同阶段的猪只在投喂方式上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使用自动化控制的精准饲喂系统可以按照技术人员事先设定好的数据实现饲料的精准定时投喂，实现“不多不少”的饲喂效果，在满足猪只生长需求的同时，减少饲料浪费或由于饲料过多导致变质引起的猪只病亡等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具备“定时定量”的能力，饲喂系统可以记录每头个体的饲喂情况，结合测量其的其他生理数据，可以①实现具有针对性的饲喂方式；②收集饲喂数据供分析以求更为精确的饲喂方案和数据。

（4）与大部分动植物一样，猪只需要在良好的环境中生长，但集中饲养必然带来的废气、过热、过湿等问题导致猪场必须配备专业的环境控制设备，对养殖环境实现调控乃至微调以最终达到适宜猪只生长的环境条件。随着猪场规模的增大，手动管理的环境控制系统已经难以适应巨大的养殖规模且无法降低人力成

本，因此自动化的环境控制系统成为了猪场必须配备的设备。通过自动化的精确环境调整，可以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力成本的同时实现猪只的良好生存环境。

（5）集中养殖带来的另一困扰是大量产生的排泄物的集中和处理问题，大量的粪污在猪舍内若不能得到及时清理，将导致环控设备的运行效率降低甚至失效，同时增加猪只患病的风险；同时，因粪污排放方式的特性使得鲜有人员能够参与到其清洁工作中，因此高效率的自动化清粪设备有效的解决了以上问题。经过特殊设计的巡检小车，以由动力单元牵引的钢缆为动力源，在猪舍下部以巡检的方式往复清洁，实现废弃物的及时清理，改善猪舍环境，提升养殖效益。

随着近年来生猪养殖规模化进程不断深入，生猪养殖行业实质上已成为了一个技术密集型产业，一些技术资金实力雄厚的养殖企业的养殖成本较传统模式养殖户具有无法比拟的优势，而专业且先进的生猪养殖设备是实现先进养殖企业成本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

2、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或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开发、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基于通用的底层技术，根据自身需求专业化开发而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了包括发明及实用新型在内的 95 项专利（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26 项软件著作权。

从技术实现角度，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凭借参与生猪养殖场地建设和生猪养殖情况跟踪过程中多年的一线行业经验，结合自身技术研发活动积累的自有模型与软件编程，再结合生产过程中专有技术的沉淀以及实际参与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最佳实践，通过知识归集和自主研发提炼形成的专有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拥有多项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作为支撑，技术水平和技术路线具有特殊性，不存在直接利用行业已有的通用技术的情形；其技术原理设计软件、材料、机械等多个学科和领域，具有行业中较高的门槛，短时间内难以被完全模仿和替代。此外，公司还注重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知识产权的申请和技术保密措施，加强了技术壁垒，降低了被模仿和替代的风险。

二、说明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从事相关专利研发的时间和过程；上述人员在原任职单位从事的研发内容与方向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但入职后短时间即成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完成多项相关专利申请的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

(一) 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从事相关专利研发的时间和过程

1、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予日	发明人
1	ZL202220490390.5	一种水产养殖 饲喂抛料系统	2022-03-08	2022-08-30	郭文良,胡根平,刘勇, 刘红,李景,胡强,廖平, 吴小慧,王国军,张凯
2	ZL202220346417.3	一种饲料下料 设备	2022-02-21	2022-08-30	郭文良,刘勇,张凯,王 国军,李景,张平,邹伟, 吴征征,胡根平
3	ZL202220132519.5	一种精准饲喂 定量杯	2022-01-18	2022-08-30	郭文良,刘勇,李景,张 凯,王国军,邹伟,肖楠, 占海,欧阳豪,许倩
4	ZL202220024018.5	一种饲料缓冲 斗	2022-01-06	2022-08-30	胡根平,郭文良,刘勇, 王国军,张凯,王彪铖, 邹伟,张平,肖楠
5	ZL202220024286.7	一种控制饲料 下料智能电动 落料三通	2022-01-06	2022-08-30	郭文良,刘勇,胡根平, 邹伟,王国军,张凯,王 彪铖,欧阳豪,占海
6	ZL202220679048.X	一种仔猪喂奶 系统	2022-03-25	2022-08-23	徐云波,胡强,廖平,刘 建峰,郭文良,刘红,李 景,吴征征,张凯
7	ZL202220396310.X	一种畜牧风机 用百叶窗	2022-02-25	2022-08-23	刘红,刘勇,张凯,王国 军,李景,吴小慧,彭滔, 邹伟,廖平
8	ZL202220575587.9	一种渔业桶养 集中供料系统	2022-03-16	2022-08-05	郭文良,廖平,胡根平, 邹伟,刘勇,王国军,张 凯,刘红,李景,吴征征
9	ZL202220536553.9	一种鱼塘养殖 投饲装置	2022-03-11	2022-08-05	刘红,郭文良,刘勇,王 国军,张凯,吴小慧,邹 伟,廖平,胡强
10	ZL202220468832.6	一种畜牧设备 磁性除杂装置	2022-03-04	2022-08-05	郭文良,胡根平,张凯, 王国军,刘勇,王彪铖, 张平,刘红
11	ZL202220396304.4	一种畜牧风机 防回风蝶阀	2022-02-25	2022-08-05	李景,刘勇,张凯,王国 军,刘红,吴小慧,廖平, 彭滔,张平
12	ZL202220362100.9	刮粪动力装置	2022-02-22	2022-08-05	胡根平,郭文良,刘勇, 王国军,张凯,王彪铖, 邹伟,武忠,占海,张平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予日	发明人
13	ZL202220088262.8	一种震动型输送料斗	2022-01-13	2022-08-05	李景,刘红,郭文良,刘勇,张凯,王国军,肖楠,占海,许倩
14	ZL202220206598.X	一种畜牧风机用节能百叶窗	2022-01-25	2022-07-26	刘红,李景,吴小慧,刘勇,张凯,王国军,邹伟,肖楠,张平
15	ZL202220145475.X	一种环控仪外壳	2022-01-19	2022-07-26	胡根平,郭文良,刘勇,王国军,张凯,王彪铖,邹伟,欧阳豪,肖楠,罗敏
16	ZL202220136559.7	一种螺旋绞龙粪便搅拌系统	2022-01-19	2022-07-26	罗敏,欧阳豪,张平,邹伟,郭文良,占海,许倩,张凯,王国军
17	ZL202220132491.5	一种畜牧集中料塔出料口转接斗	2022-01-18	2022-07-26	郭文良,刘勇,张凯,王国军,邹伟,胡根平,王彪铖,占海
18	ZL202220302930.2	一种畜牧饲料饲喂设备	2022-02-15	2022-07-19	徐云波,郭文良,张凯,王国军,刘勇,吴征征,廖平,邹伟,张平
19	ZL202220089676.2	一种无轴绞龙式输送料斗	2022-01-13	2022-07-19	吴小慧,刘红,邹伟,刘勇,李景,张凯,王国军,肖楠,占海,许倩
20	ZL202220206943.X	一种畜牧用饲喂器防堵装置	2022-01-25	2022-07-15	刘红,刘勇,张凯,王国军,邹伟,吴小慧,李景,肖楠,欧阳豪
21	ZL202220052637.5	一种畜牧用空气过滤装置	2022-01-10	2022-07-15	彭滔,彭海峰,章健,邹伟,张凯,王国军,张平,刘红,李景
22	ZL202220220890.7	一种畜牧除臭系统	2022-01-26	2022-06-28	彭滔,彭海峰,兰志平,邹伟,刘勇,张凯,刘红,张平,武忠
23	ZL202220178821.4	一种支架为焊接式的玻璃钢风机	2022-01-24	2022-06-28	刘红,李景,吴小慧,刘勇,张凯,王国军,邹伟,肖楠,吴征征
24	ZL202121929214.9	塞盘线集中供料系统远程控制装置	2021-08-18	2022-06-28	廖平,张凯,邹伟,吴征征,廖意,谢云博,雷文,胡强,章聪
25	ZL202230046275.4	畜牧用环控仪外壳	2022-01-24	2022-05-27	胡根平,郭文良,刘勇,王国军,张凯,王彪铖,邹伟,武忠,占海,许倩
26	ZL202220064847.6	一种环境控制系统	2022-01-11	2022-05-27	廖平,张凯,邹伟,吴征征,徐云波,胡强,温玉华,李威,刘建峰,张灵敏
27	ZL202010864954.2	一种具有落料装置的空气送料系统	2020-08-25	2022-03-15	郭文良,胡根平,何春姜,张凯,刘勇,廖平,吴征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予日	发明人
28	ZL202130277672.8	预消化搅拌缸	2021-05-11	2021-10-15	郭文良,徐云波,王国军,张凯,刘勇,邹伟,郭志洪,胡根平,吴小慧
29	ZL202021244375.X	一种一体式水帘	2020-06-29	2021-03-02	胡根平,刘勇,张凯,胡会成
30	ZL202021189936.0	一种饲料提升绞龙	2020-06-23	2021-02-09	胡根平,刘勇,张凯,胡会成
31	ZL202020802247.6	一种组装式风机外壳	2020-05-14	2020-12-25	刘红,张凯,刘勇,王国军,胡会成,陈小华
32	ZL202030220676.8	组装式风机外壳(风机外壳材料为玻璃钢)	2020-05-14	2020-10-16	刘红,廖红兵,王国军,张凯,刘勇
33	ZL201921613775.0	一种保定架	2019-09-25	2020-10-16	刘勇,王国军,张凯,李景,罗馨,郭文良
34	ZL201921731972.2	一种畜禽粪水自动分离刮粪机	2019-10-16	2020-09-01	张凯,王国军,邹伟,张平
35	ZL201921609524.5	一种保定系统	2019-09-25	2020-08-28	刘勇,王国军,张凯,李景,罗馨,郭文良
36	ZL201921739147.7	一种可调节温控一体化分娩栏	2019-10-17	2020-07-28	张凯,王国军,胡卫明
37	ZL201921739281.7	一种畜牧养殖厂用空气过滤设备	2019-10-17	2020-07-28	张凯,王国军,邹伟,彭滔
38	ZL201921732046.7	一种新型自动刮粪机	2019-10-16	2020-07-28	张凯,王国军,邹伟,张平,郭文良
39	ZL201921712938.0	一种洁净防压伤 A 型母猪分娩产床	2019-10-14	2020-06-26	张凯,王国军,胡卫明
40	ZL201921613773.1	一种保定通道	2019-09-25	2020-06-26	刘勇,王国军,张凯,李景,罗馨,郭文良
41	ZL201921448515.2	一种塞盘线集中供料系统	2019-09-03	2020-06-02	刘红,王国军,张凯,刘勇,胡会成
42	ZL201921448526.0	一种管道式粪便提升螺旋绞龙设备	2019-09-03	2020-06-02	郭文良,王国军,张凯,刘勇,张平
43	ZL201921448610.2	一种动力型输出料斗	2019-09-03	2020-06-02	罗馨,王国军,张凯,刘勇
44	ZL201921448513.3	一种电动转料结构	2019-09-03	2020-06-02	郭文良,李景,王国军,张凯,刘勇,胡会成
45	ZL201921239911.4	一种畜牧降噪风机	2019-08-01	2020-04-21	王国军,张凯,刘红,刘勇
46	ZL201822122013.2	一种电动升降装置	2018-12-18	2019-12-10	刘勇,李景,吴征征
47	ZL201822099556.7	一种隔膜阀	2018-12-13	2019-09-20	徐云波,李景,刘勇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予日	发明人
48	ZL201821184557.5	一种液态料饲喂系统	2018-07-25	2019-04-26	徐云波,张凯,王国军

2、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从事相关专利研发的时间和过程

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从入职发行人起便从事相关专利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担任职务	具体职责
1	王国军	2017-05	副总经理	畜牧设备研发的项目管理及团队管理工作
2	张凯	2017-09	研发中心总监	技术管理及电气自动化、控制软件技术、畜牧机械等研发工作
3	刘勇	2018-04	技术二部经理	畜牧设备研发的项目管理，设计技术方案审查等工作
4	徐云波	2017-11	主管工程师	畜牧设备研发的项目管理、电气自动化技术方案设计、控制软件开发等工作

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发明的上述专利均为保护发行人饲料喂食系统及设备、猪舍环境温度检测等技术的相关专利，上述专利主要研发过程包含：市场调研、确定技术方向、设计技术方案、制造模型、测试验证。相关专利的研发均由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带领其他研发团队成員研发设计，在经过反复测试验证通过后，由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撰写技术交底书申请专利。

（二）上述人员在原任职单位从事的研发内容与方向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但入职后短时间即成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完成多项相关专利申请的合理性

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均为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林巴斯”），奥林巴斯主要研发与生产精密、光学技术类的相关技术产品，而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上述人员在奥林巴斯从事的研究内容与方向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其入职后短时间即成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完成多项相关专利申请的原因如下：

1、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具有发行人研发相关技术对应的相关知识背景

发行人主要研发生产猪养殖专用设备，奥林巴斯主要研发生产精密、光学技术类的相关技术产品。发行人与奥林巴斯的研发内容与方向虽然存在差异，但二者研发相关技术需要的知识背景均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自动化、工业自动化机械工程与设计、软件工程、机器视觉、数学计算方法、图像处理与识别、通信技术等。

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的相关知识背景如下：

序号	姓名	相关知识背景
1	王国军	光电子技术与光电仪器专业本科学历
2	张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
3	刘勇	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
4	徐云波	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

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均具有发行人研发生产猪养殖专用设备所需的工业自动化、电子技术、计算机科学等相关知识背景。

2、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入职发行人时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

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在奥林巴斯任职期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于奥林巴斯任职时间	于奥林巴斯任职情况
1	王国军	1999-07 至 2016-03	担任开发技术本部镜框开发一部经理职务，负责镜框新产品的开发、立项及部门管理工作
2	张凯	2007-03 至 2017-03	任电气主管工程师，负责新产品镜框电气设备和光学设备的开发、立项、技术革新与标准化、人才育成工作。
3	刘勇	2007-12 至 2017-05	任开发技术本部主任工程师，主要负责新产品镜框的研发设计，测试评价，生产立项及技术标准化导入工作。
4	徐云波	2005-07 至 2017-10	任电气工程师，主要负责电气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数据的管理，镜框新产品电气设备和光学设备的开发、立项及技术导入工作。

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于奥林巴斯任职均超过 9 年，期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与知识储备，结合自身较强的学习能力与适应能力，入职发行人后与其他研发团队共同研发测试，并申请了相关专利。

综上，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在原任职单位从事的研发内容与方向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但入职后短时间即成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完成多项相关专利申请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专利如下：

序号	覆盖产品范围	对应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知识产权类型	取得方式
1	栏位设备	一种用于冲床冲压工艺的自动送料装置（ZL201810952814.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一种三角钢筋冲凹生产设备（ZL20181100444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一种为小猪饮用水嘴实现自动检测漏水的设备（ZL201821483348.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一种短管剪口机（ZL201821565832.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一种三角钢筋网片龙门焊工装定位装置（ZL201920043021.X）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适用于猪场栏位焊接的通用工装（ZL202020451021.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一种自动冲孔切断装置（ZL202020450723.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	自动化养殖设备	一种具有落料装置的空气送料系统（ZL202010864954.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一种塞盘线集中供料系统（ZL201921448515.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一种饲料喂食装置（ZL201611212279.5）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一种妊娠母猪用自动精量饲喂系统及其控制方法（ZL201810231225.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一种智能化母猪群养系统（ZL201720674192.3）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一种饲喂系统余料收集装置（ZL201820381582.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一种液态料饲喂系统（ZL201821184557.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猪舍环境温度检测系统（ZL201710334053.0）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一种风机（ZL20181080980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猪场的牵引式刮粪设备（ZL201810143845.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一种畜禽粪便有机肥料的生产设备（ZL201620799082.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一种畜牧养殖厂用空气过滤设备（ZL201921739281.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上述列表中发明专利“一种饲料喂食装置（专利号：ZL201611212279.5）”系发行人通过南昌汇达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从重庆丰兴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转让方重庆丰兴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上述列表中发明专利“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猪舍环境温度检测系统（专利号：ZL201710334053.0）”系发行人通过南昌金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从淮阴工学院受让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转让方淮阴工学院不存在权属纠纷。

除发明专利“一种饲料喂食装置（专利号：ZL201611212279.5）”及“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猪舍环境温度检测系统（专利号：ZL201710334053.0）”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相关专利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专利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仅通过书面说明确认核心技术人员未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的依据充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经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奥林巴斯现任人事部负责人，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未与奥林巴斯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团队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研发团队以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 4 位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其他 9 位主要研发团队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离职时间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首次申请专利时间
1	王国军	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	2016-03	否	2018-07-25
2	张凯		2017-03	否	2018-07-25
3	刘勇		2017-05	否	2018-12-13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离职时间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首次申请专利时间
4	徐云波		2017-10	否	2018-07-25
5	刘红	派克汉尼汾工业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6-06	否	2018-08-24
6	邹伟	江西华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	否	2019-10-16
7	张平	上海浦东有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6-03	否	2018-02-12
8	廖平	江西华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	否	2020-08-25
9	胡卫明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13-01	否	2015-04-27
10	郭文良	新余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	否	2019-09-03
11	彭滔	广州锦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注销）	2016-06	否	2018-08-24
12	吴征征	江西华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6-08	否	2018-12-18
13	曾琦	宁波元创金头脑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2008-11	否	2015-04-27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奥林巴斯现任人事部负责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奥林巴斯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申请的专利均不构成该等人员于奥林巴斯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奥林巴斯技术秘密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仲裁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有关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违反保密协议、侵犯原单位职务发明权利等情形的诉讼、仲裁案件。

3、发行人其他主要研发团队成员不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

（1）发行人其他主要研发团队成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经其他主要研发团队成员确认，发行人其他主要研发团队成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主要研发团队成员入职发行人时间均已超过 5 年，已超过中国法律允许的竞业限制期限。

（2）发行人其他主要研发团队成员不存在原单位职务发明情形

发行人其他主要研发团队成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首次申请专利的时间距离该等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均已超过一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的规定，该等相关专利不构成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3）发行人其他主要研发团队成员不存在侵犯技术秘密情形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仲裁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有关发行人其他主要研发团队成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违反保密协议、侵犯原单位职务发明权利等情形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研发团队成员均已出具承诺，“本人自入职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开展的所有工作，不涉及入职公司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本人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有效约定，不存在收取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况及任何有关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纠纷及任何关于侵犯技术秘密的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团队不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生产工序，了解发行人产品实现量产的过程，了解下游行业的主要需求；
- 2、获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获取并查阅了相关专利内容，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及其应用能力的说明；
- 3、获取并查阅了生猪养殖行业的研究报告，对生猪养殖行业的现状及其所面临的挑战与需求进行了了解，并结合公司现有设备进行了分析；
- 4、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先进性、技术应用及底层技术进行了了解，并对行业中公开的产品信息进行了查询；

5、取得并查阅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 4 人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结果，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查询；

6、查阅公司与授权专利相关的研发项目资料；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8、取得并核查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的调查表，了解该等人员相关知识背景及工作经历。访谈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了解相关专利主要研发过程；

9、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相关专利情况，并核查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包括转让协议、转让方或代理机构的基本信息；

10、访谈奥林巴斯现任人事部负责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奥林巴斯相关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奥林巴斯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11、取得发行人其他主要研发团队成员的调查表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12、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研发团队有关竞业禁止、职务发明以及侵犯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争议、纠纷情况；

1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仲裁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等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核心技术的上述问题进行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底层通用技术开发，结合自身的不断持续研究和开发，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直接利用行业已有的通用技术的情形；

2、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多个学科，具有较高的门槛，短期内被完全模仿或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等人在原任职单位从事的研发内容与方向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但入职后短时间即成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完成多项相关专利申请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专利权属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通过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并访谈奥林巴斯现任人事部负责人了解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情况，依据充分；

6、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团队不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环保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的栏位和部分自动化养殖设备的生产环节中，包含热镀锌工艺，使用镀锌工艺生产的栏位组件和部分自动化养殖设备组件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明的“高污染”产品。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各期使用镀锌工艺生产的栏位组件和部分自动化养殖设备组件生产及销售的产量，相关产量占发行人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对于热镀锌工艺相关产品的具体压降安排，并结合相关产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情况，量化分析压降安排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生产相关高污染产品相关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热镀锌工艺生产产品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各期使用镀锌工艺生产的栏位组件和部分自动化养殖设备组件生产及销售的产量，相关产量占发行人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对于热镀锌工艺相关产品的具体压降安排，并结合相关产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情况，量化分析压降安排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热镀锌是镀锌的一种形式，指在钢铁上涂上锌的过程，当把金属浸入温度约为 450℃的熔融锌液中时，锌与基体金属表面发生合金化，从而形成致密的防腐层的防腐工艺。热镀锌产品具有以下性能优点：

特点	说明
处理费用低	热浸镀锌防锈的费用要比其他漆料涂层费用低
镀层韧性强	镀锌层形成一种特别的冶金结构，这种结构能承受在运送及使用时受到的机械损伤
结合牢固	镀锌层与钢材间是冶金结合，成为钢表面的一部份，因此镀层的持久性较为可靠
延展性强	锌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其合金层与钢基附着牢固，因此热镀锌件可进行冷冲、轧制、拉丝、弯曲等各种成型而不损坏镀层
持久耐用	热镀锌可长时间保持防锈水平，不必修补保养

目前，热镀锌作为防腐处理的方式之一具有：着镀层的韧性强、结合牢固、延展性强和持久耐用等优点。镀锌板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够提高钢板寿命，被广泛用于建筑、汽车、家电、机械、电子等行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在热镀锌加工服务业方面，2019 年，经测算，我国热镀锌产品产量为 11,800 万吨，同比增长 10.3%，其中热镀锌加工企业热镀锌加工量为 7,603 万吨；2020 年中国热镀锌产品产量约为 11,600 万吨，其中热镀锌加工企业热镀锌加工量约为 6,597 万吨，占比为 56.87%，整体具有较大的行业体量。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数据，2017-2021 年，我国重点钢企镀锌板产量呈波动上升趋势，2021 年年产量增长至 2,287 万吨，2022 年前四个月，我国重点钢企镀锌板产量达 825 万吨。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将“热镀锌工艺生产的系列产品”（产品代码为“3208171102”）列为高污染产品，国家统计局网站显示，产品代码“3208171102”的产品名称为热镀锌板带。《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与公司相关的热镀锌、产品代码及国家统计局名称以及公司产品对应的国家统计局代码和名称情况如下：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产品及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国家统计局名称
热镀锌工艺生产的系列产品	3208171102	热镀锌板带
公司产品		
涉及热镀锌工艺的产品名称	国家统计局代码	国家统计局名称
栏位设备	3639031000	网围栏
自动化养殖设备（饲喂系统）	3639030300	螺旋喂料机

	3639030400	送料机
自动化养殖设备（环保系统）	3639030600	清粪机（车）
自动化养殖设备（环控系统）	3639039900	其他畜牧饲养机械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代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产品代码并不一致。2022 年 5 月 11 日，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程度在可控范围。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将公司热镀锌工艺的环保情况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

（一）报告期各期热镀锌组件产量及占比

1、发行人热镀锌组件的产量及占比等基本情况

（1）发行人热镀锌产量整体在热镀锌行业内规模较小

公司的热镀锌产能不涉及热镀锌卷板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有产线生产的热镀锌产品的总产量分别为 3.62 万吨、3.08 万吨和 1.19 万吨，自产与外协加工合计产量分别为 4.43 万吨、3.38 万吨以及 1.21 万吨，与全国重点钢企的镀锌产品产量相比规模极小。

根据前瞻产业信息网相关研究报告，行业内热镀锌产品依照产能水平可大致分类为三个梯队，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代表企业	详情	产能
第一梯队	宝钢、天津友发	热镀锌产品种类丰富，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家电、交通等下游	年热镀锌产能大于 100 万吨
第二梯队	包钢、河钢股份等	产品品类少于第一梯队，多为聚焦特定下游应用行业	年产能 30-100 万吨
第三梯队	其他中小型热镀锌产品制造企业		小于 30 万吨

由上可知，发行人因畜牧业养殖设备所需的热镀锌工艺，整体占全部热镀锌工艺产量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热镀锌产量水平较低。

（2）报告期内，热镀锌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约三成

发行人的热镀锌产品，多以部件或组件的形式存在，发行人的生猪养殖设备多以数个包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的部件结合其他不含热镀锌工艺的部件组合而成。

根据行业的采购及发行人的经营惯例，并未按照每个组件进行单独报价，而是按照整套或整体进行报价，因此单独某个部件的售价难以进行合理区分，

同时其数量的计量单位也因产品种类不同而不同，为了更直观地列示热镀锌产品占比情况，以下采用成本计算相关比例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镀锌部件/组件的销售成本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有生产热镀锌件总成本（万元）①	21,923.70	20,910.25	15,749.68
镀锌件总成本（万元）②	21,923.70	21,018.41	22,069.80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③	73,482.43	63,611.10	67,691.98
自有生产镀锌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①/③	29.84%	32.87%	23.27%
镀锌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②/③	29.84%	33.04%	32.60%

注：上表中自有生产热镀锌件总成本为发行人在当年结转营业成本的热镀锌件成本合计；镀锌件总成本为包含发行人自有热镀锌产线生产及外协生产并在当年结转营业成本的热镀锌件的成本合计。

（二）对于热镀锌工艺相关产品的具体压降安排及其影响

“热镀锌工艺生产的系列产品”虽然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产品，但当前仍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热镀锌作为一种抗腐蚀性强、经济性好的钢铁防腐手段，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家电等领域；在畜牧机械领域，由于养殖活动导致设备长期处于高湿度且腐蚀性相对较强的环境，因此畜牧机械的金属防腐能力至关重要。常见的金属防腐手段还包括不锈钢和喷漆，其具体情况如下：

喷漆的主要优点为门槛低、灵活性较强，但存在不耐摩擦、耐久性差，长期使用后会剥落导致防腐失效，同时其可能存在有机物污染，导致可能不符合高密度养殖需求。

不锈钢的主要优点为主要具有防腐效果好、耐高温、抗磨损等优点，但相较于普通钢材成本高昂，较难适应成本压力本已较大的养殖企业的需求。

因此，由于优越的性能和良好的性价比，热镀锌短期内难以被完全替代，“热镀锌工艺生产的系列产品”虽属于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当前仍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由于较多行业市场对热镀锌产品仍存在较为稳定的需求，若过度限制热镀锌产品的生产可能对这些行业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其他监管政策并未完全限制热镀锌产品的应用；目前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未针对“双高名录”产品出台强制性压降要求。公司在热镀锌的生产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及行

业监管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亦未使用燃煤等能源。

发行人本着承担社会责任的原则，积极响应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承诺除现有已备案的涉及热镀锌产能的建设项目外，不再备案和建设新的涉及热镀锌的生产建设项目。同时，公司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落实污染防治举措，确保公司环境保护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产业格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自动化养殖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工作，该等设备较少涉及热镀锌工艺，因此可以从产品结构的方式出发，降低公司对热镀锌的需求。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生产相关高污染产品相关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热镀锌工艺生产产品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关于超低排放要求

2021年1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到“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2021年12月28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到“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2022年7月20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2,390万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低排放标准主要针对钢铁、水泥、焦化等高污染行业及生产环节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的企业。公司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生产环节亦不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污染物不涉及超低排放要求。

2、关于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以及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以及第九条规定：“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根据属地原则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同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根据属地原则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同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是否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须由新余当地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并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后，书面通知发行人。

报告期内，经检索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发行人未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亦未实施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3、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二条规定：“（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以及第二十条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涉及领域	管理方式	排污许可签发机关	排污许可证号	有效期
增鑫科技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简化管理	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913605046749904695001V	2027-08-08
	有酸洗、热浸锌工艺的金属表面处理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涉及通用工序				
	其他塑料制品	登记管理	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913605046749904695002Z	2027-02-28
增鑫生态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登记管理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主填报	9136050409443444XJ001Z	2025-03-11
佛山粤新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中的“其他”	登记管理		91440607MA5550R421001X	2027-04-06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上述主体涉及生产或生猪养殖，其余子公司或分公司只从事技术推广、产品销售，不涉及生产，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由上表可知，公司已取得了相应排污行政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需要重点管理的高污染业务。

依据前述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申领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的排放进行自行监测，并上报至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2020 年度公司排放污染物检测情况如下：

排放地点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频次
5号镀锌锅炉	DA004	颗粒物	20	17.9												1次/年
		二氧化硫	50	3												1次/年
		林格曼黑度	1	<1												1次/年

排放地点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频 次
		氮氧化物	200	90	112	停 产	109	65	255	91	86	60	108	69	169	1次 /月
酸洗A 塔	DA005	氯化氢	20	1.2						2.73						1次 /半 年
酸洗B 塔	DA006	氯化氢	20	0.97						3.5						1次 /半 年
1号电焊	DA007	颗粒物	120	22.2												1次 /年
6号电焊	DA008	颗粒物	120	32.8												1次 /年
	DA009	颗粒物	120	17.7												1次 /年
5号锌烟 尾气	DA010	颗粒物	120	21						28						1次 /半 年
		氨(氨 气)	/	1.4						0.59						1次 /半 年
3号镀锌 锅炉	DA011	颗粒物	20	<20												1次 /年
		林格曼 黑度	1	<1												1次 /年
		二氧化 硫	50	43												1次 /年
		氮氧化物	200	未 建 成	未 建 成	未 建 成	未 建 成	未 建 成	未 建 成	未 建 成	未 建 成	<3	11 5	17	161	1次 /月
7号电焊	DA013	颗粒物	120	未建成												1次 /年
3号锌烟 尾气	DA014	颗粒物	20	未建成						<20						1次 /半 年
		氨(氨 气)	/	未建成						0.84						1次 /半 年
酸洗C 塔	DA015	氯化氢	20	未建成						3.25						1次 /半 年

上表中 2020 年 3 月因特殊原因停产，因此未在该月检测 5 号车间镀锌锅炉氮氧化物情况；3 号车间 2020 年新增镀锌产线，该产线于 2020 年 9 月投入生产，因此投产前未进行污染物浓度检测；7 号电焊车间设备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竣工验收，于次年 1 月投产，因此在 2020 年未进行年度污染物检测。

2021 年度公司排放污染物检测情况如下：

排放地点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种 类	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mg/m3)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频 次
5号镀锌 锅炉	DA004	颗粒物	20	6.3												1次 /年
		二氧化 硫	50	15												1次 /年
		林格曼 黑度	1	<1												1次 /年
		氮氧化 物	200	84	86	86	75	167	65	74	68	29	71	19	停 产	1次 /月
酸洗A 塔	DA005	氯化氢	20	<0.2						17.6						1次 /半 年
酸洗B 塔	DA006	氯化氢	20	0.25						18.7						1次 /半 年
1号电焊	DA007	颗粒物	120	23												1次 /年
6号电焊	DA008	颗粒物	120	26												1次 /年
	DA009	颗粒物	120	22												1次 /年
5号锌烟 尾气	DA010	颗粒物	120	<20						24						1次 /半 年
		氨（氨 气）	/	0.01						0.0269						1次 /半 年
3号镀锌 锅炉	DA011	颗粒物	20	停产												1次 /年
		林格曼 黑度	1	停产												1次 /年
		二氧化 硫	50	停产												1次 /年
		氮氧化 物	200	182	103	126	85	144	78	58	停 产	停 产	停 产	停 产	停 产	1次 /月
7号电焊	DA013	颗粒物	120	26												1次 /年
3号锌烟 尾气	DA014	颗粒物	20	<20						停产						1次 /半 年
		氨（氨 气）	/	0.01						停产						1次 /半 年
酸洗C 塔	DA015	氯化氢	20	0.34						停产						1次 /半

排放地点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频 次
																年

2022 年度公司排放污染物检测情况如下：

车间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频次
5号锅炉 尾气	DA004	颗粒物	20	15.1												1次/年
		二氧化硫	50	<3												1次/年
		林格曼黑度	1	<1												1次/年
		氮氧化物	200	133	84	46	71	117	40	59	67	73	停产	69	81	1次/月
酸洗A塔	DA005	氯化氢	20	1.39						11.9						1次/半年
酸洗B塔	DA006	氯化氢	20	1.29						1.52						1次/半年
1号电焊	DA007	颗粒物	120	51												1次/年
6号电焊	DA008	颗粒物	120	44.8												1次/年
	DA009	颗粒物	120	52												1次/年
5号锌烟 尾气	DA010	颗粒物	120	91.3						23						1次/半年
		氨(氨气)	/	0.17Kg/h						0.162Kg/h						1次/半年
7号电焊	DA013	颗粒物	120	46.3												1次/年

注：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初拆除 3 号镀锌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因此 2022 年度 3 号镀锌锅炉、3 号锌烟尾气和酸洗 C 塔因无数据未予列示。

综上，公司产品已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主要产品在当地不涉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报告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生产相关高污染产品相关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1、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一向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危险固废管理制度》和《废气设备运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根据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组织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管理，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对其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等环节规定了详细的操作流程。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各项制度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新余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热镀锌工艺生产产品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热镀锌工艺导致的环保违法或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查阅国家统计局关于有关产品代码的解释，查阅了“两高”及“双高”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对发行人所属的情况进行了分析；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查阅了5年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4、查阅热镀锌相关的技术资料、热镀锌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行业公开数据资料；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获取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热镀锌相关部件/组件的成本数据；

6、获取查阅第三方出具的自行监测报告、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获取并查阅了与发行人相关的排放标准；

7、获取并查阅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除现有已备案的涉及热镀锌产能的建设项目外不再备案和建设新的涉及热镀锌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承诺；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环保有关的内控制度，实地走访相关环保设备，了解其运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

1、行业中暂无针对热镀锌的强制性压降措施，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公司的环保设备运行良好；发行人已承诺除现有已备案的涉及热镀锌产能的建设项目外，不再备案和建设新的涉及热镀锌的生产建设项目；

2、发行人未进行清洁生产的相关审核，亦未被强制性要求清洁生产审核；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和安全生产的内控情况执行良好，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项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未经依法注册即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华邦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上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增鑫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设立，于2015年9月18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北京国富出具的《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富专字[2023]11470004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北京国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北京国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起人及其他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资产完整；经华邦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曾年根，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华邦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主要业务合同及华邦律师对其经营活动场所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61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7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87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关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国富专字[2023]11470001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分别为 13,155.41 万元、8,472.93 万元和 7,334.85 万元，累计净利润 28,963.19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标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40.32 万元、-14,245.30 万元和 1,937.26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4,532.2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2,713.00 万元、86,951.57 万元和 92,123.34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 271,787.9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冻结情况

1、2022 年 10 月，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林印孙、李文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粤 01 执保 630 号），冻结正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11%股权，冻结金额 947.1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

2、因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正邦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民初 2667 号之一），裁定解除对正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11%股权的冻结。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曾经存在的冻结事项已经解除。

（二）发行人股东正邦集团、正邦养殖破产重整情况

经华邦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提出的对正邦集团、正邦养殖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截至报告期末，正邦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99,48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33%；正邦养殖

持有发行人 12,000,51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94%，法院受理正邦集团、正邦养殖的重整申请，发行人股东可能会产生变更。

华邦律师认为，上述法院受理发行人主要股东重整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机械制造，畜牧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和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成立子公司或开设分支机构，除《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1,289.54	99.09%	85,478.37	98.31%	91,177.11	98.34%
其他业务收入	833.80	0.91%	1,473.21	1.69%	1,535.89	1.66%
合计	92,123.34	100.00%	86,951.57	100.00%	92,713.00	100.00%

华邦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年根先生，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为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

（2）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为林印孙、正邦科技、林峰。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林印孙

林印孙，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身份证号为 36250119*****058。截至报告期末，林印孙通过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04.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13.99%。

2) 正邦科技

截至报告期末，正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124405335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318,468.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峰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前十大股东	1)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81% 2)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7.53% 3) LIEWKENNETHHOWJIUN 持股 5.33% 4)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69% 6) 江西惠万家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1.40% 7)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9% 8)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盈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94%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持股 0.60% 10) 烟台恒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37%

3) 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曾间接持有公司 649.69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人前总股本的 7.55%。

截至其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前，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FTFF66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印孙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办公室
股东情况	林印孙持股97.20%，程凡贵持股2.80%

4) 林峰

林峰，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身份证号为36250219*****03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林峰通过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634.8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数的7.37%。

2、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4家存续的全资子公司：粤新机械、增鑫养殖、牧民商贸、牧信机械。

报告期末前12个月内注销的子公司增鑫建筑（注销日期：2021年12月27日）。

3、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实际控制人曾年根；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报告期末前12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周知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2021年9月换届后离任
2	何秋华	发行人原监事，已于2021年9月换届后离任
3	孙军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于2021年9月换届后离任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前述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正邦集团、正邦养殖、正邦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还包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主要如下：

（1）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1	新余衡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于 2022 年 2 月变更为“江西新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廖红兵的哥哥廖爱红持有 95%股份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	江西省中普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廖红兵的哥哥廖爱红持有 80%股份
3	新余高新区鑫众设备安装中心 (2022 年 7 月注销)	发行人股东雷三根和董事雷方根的姐妹的配偶刘鸟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鸿升设备安装中心	发行人股东雷三根的内弟李细牯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新余市五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胡桂生的姐夫李小毛持有 50%股份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弟弟胡秋云持有 50%股份并担任监事
6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远盛设备安装部 (2022 年 4 月注销)	曾年根的兄弟曾春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新余高新区鑫友工程设备安装中心 (2022 年 10 月注销)	曾年根的兄弟曾金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随鑫设备安装经营部	副总经理王国军配偶的兄弟邱春波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9	沙市区风华时尚造型	副总经理王国军哥哥的配偶连丽娅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10	渝水区阳江路谜色服装店	监事胡卫明的配偶吴肖艳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 外部董事、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外部董事为董事林智毅、独立董事曹光四和独立董事廖县生，外部监事龚正华。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外部董事、监事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1) 独立董事曹光四、廖县生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独立董事曹光四、廖县生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共 7 家，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廖县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	江西中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县生担任执行董事
3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县生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4	江西红一优粮农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县生担任董事
5	江西惠缘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吊销）	独立董事曹光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6	江西畅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光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	南昌洪耘励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光四持有 60%股权的公司

2) 外部董事林智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林智毅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共 75 家，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皮正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5 月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	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9 月已辞任该职务
3	喀喇沁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8 月已辞任该职务
4	德州市陵城区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1 月已辞任该职务
5	翁牛特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6	盐山正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7 月已辞任该职务
7	河南正邦宋源原种猪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献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5 月已辞任该职务
9	东营市河口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6 月已辞任该职务
10	临沂正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4 月已辞任该职务
11	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1 月已辞任该职务
12	江西国昌育种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沙洋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9 月已辞任该职务
14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9 月已辞任该职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6	湖北两江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吉安县正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汝南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于2022年1月已辞任该职务
21	巴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于2022年1月已辞任该职务
22	宜春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8月辞任职务
23	滨州市沾化区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2022年7月均已辞任该职务
24	泰安丰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咸宁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8月辞任职务
27	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林智毅已于2022年2月辞任职务
28	宜昌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8月辞任职务
29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10月辞任职务
30	正邦北方（天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8月辞任职务
31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1月辞任
32	鄱阳县正鑫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8月辞任职务
33	敖汉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3年1月辞任职务
34	宁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林智毅已于2022年6月辞任
35	湖北红麻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9月辞任职务
36	襄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12月辞任职务
37	商丘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8月辞任职务
38	唐山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林智毅已于2022年7月辞任
39	赤峰市元宝山区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林智毅已于2022年3月辞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0	长治市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41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江西加美种猪培育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江西正邦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职务
44	广西钦州市广联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职务
45	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淮安市洪泽区邦道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职务
47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利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任职务
49	黄骅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龚正华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董事职务
50	蓬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51	赤峰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德兴市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安远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职务
54	三台县华惠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职务
55	淮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龚正华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职务
56	贺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湖北正嘉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58	平乡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淮南楚农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60	柏乡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龚正华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61	广西宾阳县广联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职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2	浑源县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3	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职务
64	富川广联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65	滨海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楚雄市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经理，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义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监事龚正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龚正华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68	徐州农旭畜牧有限公司 (曾用名: 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69	大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柏乡县正邦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1	睢宁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2	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73	响水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1 月均已辞任
75	六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且林智毅于 2022 年 1 月已辞任

3) 外部监事龚正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龚正华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共 90 家，分为两类：①龚正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4 家，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一）/4/（2）/2）外部董事林智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部分表格第 22-75 项；②其他龚正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6 家。第②类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怀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持股 100%，且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	三都正邦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3	恭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4	河南正邦原种猪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5	衡水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6	黑龙江广联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7	织金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
8	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9	涟水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10	江苏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11	东台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潜江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安徽太湖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沛县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南京高淳广联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永州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17	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18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
19	旌德县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20	张家港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淮北正邦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饶市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25	辽宁朝阳正邦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确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江苏正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9	临武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辞任
30	宁晋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辞任
31	扶余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9月注销
32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洛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且于2022年1月已辞去该职务
34	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2022年1月已辞去该职务
35	来宾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2022年1月已辞去该职务
36	广东正邦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林印孙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林印孙（上市公司正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共 534 家，分为：（1）林印孙控制且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监事龚正华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0 家；（2）其他林印孙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24 家。详情如下：

1）林印孙控制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林印孙控制的，同时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或监事龚正华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0 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一）/4/（2）/2）外部董事林智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部分表格第 1-75 项和“九/（一）/4/（2）/3）外部监事龚正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部分表格中第 2-36 项。

2）其他林印孙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林印孙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24 家(包括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林峰担任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	江西维雀乳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且其妹夫李星荣、李太平平均曾担任董事/总经理并于报告期内辞去相关职务
3	江西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
4	江西九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控制
5	安徽省清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2 月被吊销
6	遵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7	邹平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8	自贡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9	自贡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	自贡金川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1	淄博欣阳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2	淄博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3	淄博天普阳光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4	资兴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	驻马店正邦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	株洲市渌口区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7	周口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8	重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9	重庆正邦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其妹夫李太平曾担任董事、总经理并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20	重庆市云阳县正邦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1	重庆市武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2	重庆市南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3	重庆市开州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4	重庆市奉节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5	重庆广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6	重庆大鲸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7	中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	芷江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9	郑州广联畜禽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0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其妹夫李太平曾担任监事并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监事职务
31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担任董事，其妹夫李太平、儿子林峰也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正邦（海南）国际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3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	长宁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5	漳州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6	筠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	云南领袖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8	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9	云南广德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0	云南大鲸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1	云龙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2	沅陵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43	元谋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4	郁南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5	玉龙县雪山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6	玉龙县腾龙正农通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47	玉林正邦养猪服务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8	玉林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9	虞城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50	余江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51	西阳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52	攸县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53	永兴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54	永顺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55	永善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56	益阳资阳区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57	益阳正邦双羊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58	宜章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59	宜昌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60	沂南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61	阳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62	尧州市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63	盐源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64	宣威市广联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65	宣城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66	兴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67	兴业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8	新余天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控制
69	新余市荣盛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70	新泰和康源牧康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71	新宁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72	新疆幸福加美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其儿子林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新化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74	云梦农旭畜牧有限公司（曾用名：孝感云梦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不再控制
75	祥云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76	祥云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77	襄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78	湘潭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79	湘潭县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80	咸丰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81	霞浦县富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82	农发畜牧浠水有限公司（曾用名：浠水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不再控制
83	渭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84	潍坊欣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85	潍坊天普阳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86	通城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87	田东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88	天津正道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06 年 11 月被吊销
89	桃源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90	郟城欣阳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91	郟城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92	泰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93	泰安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94	泰安天普阳光畜禽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95	泰安天普泰银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96	太湖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97	随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98	绥宁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99	宿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0	泗阳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1	四川正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2	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3	四川彭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4	四川金川农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5	四川汇和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妹夫于 2021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
106	四川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7	四川百美达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8	石阡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9	石棉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10	石家庄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11	深圳正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妹夫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112	深圳福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13	莘县众和宏泰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14	邵阳正邦畜禽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15	韶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16	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17	上海正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18	上海正诃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19	上海龙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快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商丘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21	陕西大鲸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22	山西广联畜禽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23	山东正邦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24	山东正邦畜禽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并担任董事，其妹夫李快荣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被吊销
125	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26	山东龙融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27	山东和康源贸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28	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29	山东德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
130	山东百美达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31	厦门正邦智汇养殖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32	沙洋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33	汝城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34	容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35	全椒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36	青州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37	青岛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38	青岛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39	青岛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40	青岛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41	青岛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42	青岛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43	青岛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44	青岛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45	钦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46	钦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47	潜江正邦汇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48	农发畜牧蕲春县有限公司（曾用名：蕲春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不再控制
149	祁东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0	鄱阳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1	平邑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2	平南正邦大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3	平果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4	邳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5	蓬溪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6	内蒙古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7	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8	南阳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9	南阳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0	南通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1	南宁市邕宁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2	南宁大鲸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3	南京维雀乳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2 月被吊销
164	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5	南昌华惠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6	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67	南昌邦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8	冕宁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9	绵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70	绵阳珑佛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71	蒙山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72	眉山川扬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73	茂名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不再控制
174	茂名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不再控制
175	茂名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不再控制
176	麻阳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77	麻阳县香猪牧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78	麻阳县寿猪牧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79	洛阳广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0	禄丰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1	陆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2	泸州广联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3	隆回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4	隆安广联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5	龙岩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6	龙岩市洋铭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7	六安天业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8	柳州正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9	陵川正嘉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90	临邑众和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91	临沂大田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1 月被吊销
192	临朐天普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93	临朐寺头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94	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95	聊城众和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96	聊城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97	辽宁盘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98	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99	连云港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00	利津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201	利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2	醴陵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03	黎川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04	黎川盛世本香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205	乐至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06	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07	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08	莱州天普阳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209	莱州市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210	来凤正邦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11	昆明新好农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12	开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13	鄞城左营天普阳光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214	莒南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215	九江万德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16	京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17	金溪天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218	江油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19	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20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21	江西正联贸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其妹夫李快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李快荣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去职务
222	江西正加药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23	江西正博养殖管理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其妹夫于 2021 年 5 月辞去相关职务
224	江西正博动物疾病防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其妹夫于 2021 年 3 月辞去相关职务
225	江西正邦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26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妹夫于 2020 年 9 月辞去董事职务
227	江西正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8	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29	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30	江西正邦千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其妹夫于 2021 年 3 月辞去相关职务
231	江西正邦粮油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32	江西正邦化工高安销售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33	江西正邦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34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印孙担任董事的企业
235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且妹夫李太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李太平已于 2022 年 6 月辞去职务
236	江西永惠典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37	江西旭虹药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38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疾病防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39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40	江西小牧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不再控制
241	江西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的企业，妹夫李太平也曾担任董事并于 2021 年 10 月辞去董事职务
242	江西天香香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243	江西天香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244	江西天香康缘贸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45	江西省永惠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46	江西省奶牛原种场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47	江西融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48	江西鄱阳芳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249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林印孙的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50	江西乐垦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51	江西劲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妹夫于 2021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252	江西劲农农资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并于 2021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253	江西江南香米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星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李星荣已于 2022 年 8 月辞去职务
254	江西惠万家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55	江西汇联实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56	江西汇和化工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妹夫于 2021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257	江西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58	江西赣商创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印孙担任董事的企业
259	江西丰嘉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60	江西东方众邦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其妹夫李星荣、李太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其妹夫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和 2021 年 11 月辞去相关职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61	江西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62	江西百威特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63	江西百美达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64	江西百美达现代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65	江西百邦实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的妹夫李快荣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0 年 12 月被吊销
266	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且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控制
267	江苏正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68	江苏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69	江苏正邦农友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70	江苏邦顺贸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71	建水广联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72	建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73	嘉鱼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74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75	济宁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276	济南众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77	济南众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78	济南正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79	济南天普众粮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280	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1	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2	吉安县邦农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3	吉安市正邦畜禽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4	吉安市汇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5	惠州市金海冠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6	惠州市海牛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7	黄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8	淮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9	怀化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0	滑县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1	湖南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2	湖南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3	湖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4	湖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5	湖北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96	呼和浩特正邦鸿腾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7	洪江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8	衡阳正邦越高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9	衡山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00	衡南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01	衡东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02	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03	鹤壁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04	菏泽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305	菏泽天普阳光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306	河源市江东新区新一代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07	河南旭日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08	河南省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09	河南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0	河南广联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1	河北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2	汉川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3	海南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4	桂平正邦大湾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5	桂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6	桂东广明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7	贵阳正邦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8	贵港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9	贵港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20	广州正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21	广州正邦养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22	广州粤美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23	广西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24	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25	广西鑫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并于 2021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326	广西宁明牧标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27	广西牧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28	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29	广西贝嘉尔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妹夫于 2021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330	广饶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31	广饶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332	广东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33	广东邦华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34	广东百美达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35	谷城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36	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37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林印孙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控制
338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39	公安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0	赣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1	甘洛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2	富源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3	富裕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4	阜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5	抚州正道天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7 年 11 月被吊销
346	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7	抚州市临川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8	福建仙游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9	佛山市邦志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50	凤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51	肥城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352	房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53	东营正邦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54	东营正邦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55	东营正邦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356	东平欣阳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357	东平天普阳光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358	东方牧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59	东阿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60	定陶欣阳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361	德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62	当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63	丹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64	大姚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65	大悟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66	达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67	崇左广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68	赤水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69	赤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0	池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1	辰溪县邦农牧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2	郴州市苏仙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3	常宁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4	常宁市汉唐荣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5	常德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6	常德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7	茶陵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8	亳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9	滨州市沾化区利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80	北流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81	北京中农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82	北京华牧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83	保靖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84	白银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85	安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86	安阳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87	安丘欣阳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388	安丘天普六环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389	安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90	安徽正嘉原种猪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91	安徽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被吊销
392	安徽森翔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93	安徽国元正邦农发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94	安徽百美达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95	安化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96	雅安正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97	成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98	南昌市东湖区捷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林印孙的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并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399	正邦能源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00	正邦（香港）農業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01	正邦（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02	香港正源貿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03	江西文千安貿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04	红安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2022 年 4 月设立，2022 年 8 月注销
405	江西汇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06	资阳市安岳县正合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07	淮南新惠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08	曲靖市麒麟区正合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09	宁乡正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10	新田正农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11	蓝山正农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12	安远县德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13	潜江华惠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14	大悟华惠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15	大余县睿鑫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16	中江县正惠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17	横州华惠养殖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18	蓝山正惠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19	定远正惠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20	新田正惠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21	桂阳正惠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22	安远邦惠聚赢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23	来宾智邦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24	吉安丰济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林峰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林峰与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林印孙系父子关系，林峰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共 3 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一）/4/（3）/2）其他林印孙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第 1 项、31 项、72 项”。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非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也不属于法定的关联法人。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正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该公司 65%以上的权益，且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所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2）公司（前）员工或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员工（指报告期内曾在公司任过职的员工，包括目前仍在职和报告期内离职的）或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与公司有业务往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等员工或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鑫望设备安装中心（曾用名：新余高新区鑫望设备安装中心）	公司前员工肖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	新余高新区嘉鑫设备安装经营部	公司前员工肖永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亦芯设备安装部	公司前员工廖雄伟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速诚设备安装部	公司前员工廖文博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卓海设备安装经营部	公司前员工陈海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宏鼎设备安装部	公司前员工曾菊平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精诚设备安装中心（曾用名：新余高新区精诚设备安装中心）	公司员工张玉亮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新余高新区黄氏猪场设备安装部	公司现员工黄斌 2022 年 5 月入职前已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注销
9	桂泉	公司的前员工，2022 年 1 月 4 日入职，2022 年 2 月 11 日离职，入职前曾与公司有交易

（3）公司股东的其他亲属（非近亲属）或其设立的企业

公司股东的其他亲属（非近亲属）或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鸿兴设备安装部	发行人股东雷三根和董事雷方根共同的姐妹的配偶刘鸟根的妹妹刘鸟香开立的个体工商户
2	罗秋生	股东曾年根姑姑的儿子
3	新余高新区天艺设备安装中心（2020年12月更名为“新余高新区水西镇天艺设备安装中心”）	股东雷三根的外甥李良平开立的个体工商户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人员或企业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张朝宗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2020年4月离任
2	周知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2021年9月换届后离任
3	何秋华	发行人原监事，已于2021年9月换届后离任
4	孙军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于2021年9月换届后离任
5	江西增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6	新余市利信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7月注销
7	宜昌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钟祥分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且已于2020年06月辞去该职务
8	阳谷和康源科牧饲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09月注销
9	盐城正邦农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08月注销
10	徐州天普饲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11	新余华惠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07月注销
12	泗县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06月注销
13	江西钟陵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2020年3月辞去相关职务
14	江西正兴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和李太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2020年3月辞去相关职务
15	江西正品坊山茶油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和李太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2020年1月辞去相关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6	江西正邦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06月注销
17	江西瑞利达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06月注销
18	江西丰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且于2021年5月辞去相关职务
19	江西安邦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2020年5月辞去相关职务
20	湖南信诚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2月注销
21	广西牧标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22	共青城正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2020年4月已注销
23	滨州市沾化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发行人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3月注销
24	毕节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2月注销
25	北京正邦饲料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担任董事的企业，并于2021年4月辞去董事职务
26	安福县绿洲油茶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且于2020年3月辞去相关职务
27	安达正邦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且已于2020年05月辞去该职务
28	南昌市洪城大市场春风布艺店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军（2021年9月离职）的姐姐的配偶熊惠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1月该企业已注销
29	高安金豆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秋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1年1月已注销
30	高安云鹏劳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秋明曾经持有权益的合伙企业，且于2021年1月已注销
31	高安精诚劳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秋明曾经持有权益的合伙企业，且于2021年1月已注销
32	宜丰县正邦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2020年1月辞去相关职务
33	江西正美药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34	正邦天恒（武汉）数据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35	肇东龙缘农作物种植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36	山东和美华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印孙的儿子林峰曾任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2021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
37	射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38	江西国珍油茶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注销
39	广西平南县利民农资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40	南昌县新洪大依然布艺批发部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军（2021年9月离职）的姐姐孙红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1	新泰和康源养猪专业合作社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42	台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43	桑植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44	防城港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发行人监事龚正华、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45	北票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46	广西南宁维雀乳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安装服务和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服务和耗材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新余高新区鑫众设备安装中心	采购安装服务	-	2.46	107.24
2	江西省中普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及装修服务	-	-	107.55
3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鸿升设备安装中心	采购安装服务	-	45.53	110.33
4	新余高新区鑫友工程设备安装中心	采购安装及加工服务、木箱	0.46	24.70	82.90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远盛设备安装部	采购安装服务	-	19.30	27.72
6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随鑫设备安装经营部	采购安装服务	2.63	32.84	-
7	新余高新区天艺设备安装中心	采购安装服务	-	5.15	110.99
8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鸿兴设备安装部	采购安装服务	70.82	134.44	-
9	罗秋生	采购代理服务	-	2.62	110.86
合计			73.91	267.04	657.59

2) 向（前）员工或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安装服务或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安装员工离职并自主创业设立个体工商户，为行业内的养殖设备制造企业提供安装服务；同时发行人所销售产品的安装调试主要聘请第三方劳务公司安装，有采购安装服务的需求。基于此背景，发行人存在向（前）员工或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安装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采购安装代理服务的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新余高新区嘉鑫设备安装经营部	采购安装服务	-	-	32.35
2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亦芯设备安装部	采购安装服务	-	2.12	7.22
3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速诚设备安装部	采购安装服务	-	32.04	110.68
4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卓海设备安装经营部	采购安装服务	3.11	74.53	-
5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宏鼎设备安装部	采购安装服务	-	32.49	-
6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精诚设备安装中心	采购安装服务	0.44	56.53	52.12
7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鑫望设备安装中心	采购安装服务	-	5.97	41.76
8	新余高新区黄氏猪场设备安装部	采购安装服务	-	21.00	61.38
9	桂泉	代理服务	-	-	7.36
合计			3.55	224.68	312.87

发行人采购安装服务定价为标准化定价方案，供应商均是在发行人制定的标准价基础上进行报价，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安装服务质量、安装效率、

以往合作经历多方面因素后选择确定供应商，向关联方采购的安装服务单价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养猪设备和生猪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12.08	1540.96	980.78
2	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0.07	1007.02	-
3	玉龙县雪山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26.70	990.95	-
4	来宾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851.52	-
5	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747.91	1.25
6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129.61	7.07
7	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71.41	37.87
8	上饶市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6.27	11.68
9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5.85	7.14
10	唐山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4.59	-
11	遵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1,325.95	1.79	-
12	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1.29	889.35
13	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1.27	12.82
14	织金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0.2	297.54
15	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779.01
16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4.44	2307
17	黄骅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16.97	-
18	隆安广联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2264.74
19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2049.04
20	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1877.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1	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848.36
22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739.31
23	三台县华惠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569.93
24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393.73
25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261.29
26	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155.67
27	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110.28
28	淮北正邦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2,248.69	-	54.19
29	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0.01	-	27.8
30	楚雄市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21.25
31	江西正邦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11.21
32	襄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4.69
33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3.89
34	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956.12	-	2.65
35	江西加美种猪培育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1.35
36	德州市陵城区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0.58
37	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946.75	-	-
38	永善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386.91	-	-
39	海南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154.28	-	-
40	黎川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73.21	-	-
41	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683.11	-	-
42	石阡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1,459.98	-	-
43	绥宁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0.17	-	-
44	田东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2,743.26	-	-
45	兴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541.47	-	-
合计			11,558.74	5,339.23	14,729.27

2) 向发行人股东的亲属（包括近亲属和其他亲属）销售养猪设备和生猪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曾春根	销售生猪	-	-	-
2	邹国锋	销售养猪设备	-	-	1.01
3	罗秋生	销售养猪设备	500.47	695.14	313.93
合计			500.47	695.14	314.94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养猪设备及生猪价格与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4.86	501.81	730.93

除上述工资、奖金外，公司 2021 年度对包含关键管理人员在内的 21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其中对应关联管理人员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414.29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目前担保是否解除
1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	2022.09.08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 3 年	否
2	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和廖红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9,000.00	2022.07.01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 3 年	否
3	曾年根	新余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2.6.22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 3 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目前担保是否解除
4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17,000.00	2022.05.19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 3 年	否
5	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和廖红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9,000.00	2021.07.01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 3 年	是
6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5,000.00	2021.07.22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 3 年	是
7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来支行	2,000.00	2021.06.29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 3 年	是
8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	2021.06.21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 3 年	是
9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抱石公园小微支行	2,000.00	2020.10.21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 3 年	是
10	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和廖红兵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750.00	2020.06.1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 2 年	是
11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来支行	1,000.00	2020.06.11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 3 年	是
12	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和廖红兵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750.00	2020.03.24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 3 年	是
13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	2,600.00	2019.05.16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 2 年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目前担保是否解除
	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	抱石公园小微支行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银行借款的需要，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1	曾年根	拆出	70.00	2020-02-03	2020-02-04
2	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拆出	28.90	2022-11-22	2023-05-28

注：表格中还款日为约定还款日期，截至目前关联方曾年根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广安正邦尚未清偿。

报告期内，曾年根拆出的资金系临时周转。广安正邦拆出资金系与本部分“3、受让关联方资产”部分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从广安正邦受让猪场资产后，为顺利取得猪场资产和正常使用及维护猪场资产，代广安正邦垫付了广安正邦因建设该猪场尚对广安市岳池县同兴镇四兴村村民委员会（亦为猪场所占用的集体土地的所有方）欠付的土地租金、消纳地使用费及安装自来水水费共计 28.90 万元。

（3）受让关联方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正邦科技及其附属子公司	债务重组	3,805.96

2022 年 8 月，公司与广安正邦、正邦科技三方签署《以物抵债转让协议》，约定广安正邦将其拥有的已建成猪场的自有房屋、猪场设备等资产作价 3,805.9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以抵偿正邦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对发行人的债务。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项目的账面余额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应收账款	591.89	2,616.42	3,000.53

序号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	合同资产	580.24	241.59	542.80
3	其他应收款	28.90	-	-
合计		1,201.03	2,858.01	3,543.33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安远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	25.76	34.59
2	巴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8.58
3	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1.48	136.95	130.48
4	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0.40	14.30	12.96
5	楚雄市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3.39	13.07
6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		80.59
7	德州市陵城区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13	18.14	52.69
8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121.75	207.10
9	富裕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1.08	1.08
10	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51.92	402.36	
11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1.47	35.27	94.43
12	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100.29	23.96
13	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23.25	257.61	222.64
14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15.73	84.16
15	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	0.86	14.36
16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71.51	584.24
17	淮北正邦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2	30.62	27.56
18	建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5.92	71.39
19	江苏正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2.75	2.75
20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6.71	102.48	123.09
2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7	1.97
22	江西正邦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	0.83	4.11
23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64.26	406.89	117.41
24	来宾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41.38	73.28	113.35
25	辽宁盘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10.73	10.73
26	隆安广联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237.31	120.76
27	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39.44	49.37	557.69
28	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51.29	48.65	1.73
29	三台县华惠养殖有限公司	-	30.96	
30	上饶市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22	5.54	46.3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31	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28.54
32	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29.81
33	睢宁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9.28	9.28	9.28
34	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17	23.36	30.30
35	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	41.89	
36	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	-		30.58
37	义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0.36	11.66
38	玉龙县雪山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2.12	299.22	
39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14.81	35.93
40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44.95
41	织金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2.92	12.92	15.71
42	遵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2.30	-
43	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19.10	-	-
44	永善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
45	田东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石阡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0.01	-	-
46	兴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87.53	-	-
47	罗秋生	22.79		
合计		591.89	2,616.42	3,000.53

2)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6.47
2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	-	104.99
3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38.83
4	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	51.92	-
5	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5.71
6	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	-	42.75
7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63.29
8	淮北正邦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6.98	-	3.06
9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	7.06	-
10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45.43	3.42
11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9.02
12	来宾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44.39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3	隆安广联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116.55
14	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39.44
15	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37.69	-
16	三台县华惠养殖有限公司	-	-	30.96
17	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3.41	-
18	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	-	41.89
19	玉龙县雪山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	51.70	-
20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13.48
21	织金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12.92
22	遵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71.81	-	-
23	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51.60	-	-
24	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35.61	-	-
25	永善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7.73	-	-
26	海南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41	-	-
27	黎川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3.99	-	-
28	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37.23	-	-
29	石阡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79.57	-	-
30	田东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38.60	-	-
31	兴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8.70	-	-
合计		580.24	241.59	542.80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应收款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28.90	-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项目的账面余额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应付账款	39.77	72.95	231.87
2	预收账款	382.92	479.68	442.97
3	合同负债	77.26	9,047.15	7,362.76
4	其他应付款	-	-	4.97
合计		499.95	9,599.78	8,042.57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鸿兴设备安装部	30.82	19.31	-
2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卓海设备安装经营部	4.78	17.08	-
3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速诚设备安装部	-	10.00	18.47
4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随鑫设备安装经营部	3.21	6.48	-
5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宏鼎设备安装部	-	9.30	-
6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精诚设备安装中心	0.70	6.60	26.34
7	新余高新区鑫友工程设备安装中心	0.26	0.26	4.05
8	新余高新区黄氏猪场设备安装部	-	3.11	19.96
9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鑫望设备安装中心	-	0.83	10.26
10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鸿升设备安装中心	-	-	61.34
11	新余高新区鑫众设备安装中心	-	-	43.24
12	新余高新区天艺设备安装中心	-	-	26.52
13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远盛设备安装部	-	-	18.87
14	新余高新区嘉鑫设备安装经营部	-	-	2.56
15	江西省中普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0.26
合计		39.77	72.95	231.87

2)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预收账款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安远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	14.50	14.50
2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70	-	-
3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58.78	66.18
4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0.22	-
5	黄骅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70.23	270.23	-
6	江苏正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30.26	30.26
7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75.94	75.94
8	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8.97	28.97	211.26
9	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	-	-	19.66
10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25.16
11	罗秋生	-	0.76	-
12	兴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59.02	-	-
合计		382.92	479.68	442.97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合同负债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安远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	36.01	36.01
2	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360.42	110.64
3	大姚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45.39	-
4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63.04	0.71
5	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	12.85	287.62
6	海南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72.76	-
7	淮北正邦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755.44	2,752.29
8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696.24
9	江西正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05.29
10	来宾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59.22	-	244.33
11	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204.21
12	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498.00	-
13	沛县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	168.09	-
14	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11.51
15	上饶市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22.53	-
16	石阡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436.39	-
17	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592.65	-
18	田东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2,129.79	754.21
19	兴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8.04	516.20	498.16
20	永善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313.98	202.28
21	玉龙县雪山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	-	285.38
22	云龙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425.28
23	遵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920.53	409.30
24	罗秋生	-	103.09	239.32
合计		77.26	9,047.15	7,362.76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罗秋生	-	-	4.97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制度。

经华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华邦律师核查，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华邦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年根及其直系亲属和配偶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年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	用途	权利 类型	权利 人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1	赣（2020）新 余市不动产权 第 0003295 号	高新区赛维 大道 133 号 江西增鑫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 栋 101	土地使用 权面积 1,769.04/房 屋建筑面 积 1,769.04	工业 用地/ 工业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增鑫 科技	2061- 01-04 止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 类型	权利 人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2	赣（2020）新 余市不动产权 第 0003470 号	高新区赛维 大道 133 号 江西增鑫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栋 101	土地使用 权面积 1,769.04/房 屋建筑面 积 1,769.04	工业 用地/ 工业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增鑫 科技	2061- 01-04 止	抵押
3	赣（2020）新 余市不动产权 第 0003474 号	高新区赛维 大道 133 号 江西增鑫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3 栋 101	土地使用 权面积 980.88/房 屋建筑面 积 980.88	工业 用地/ 工业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增鑫 科技	2061- 01-04 止	抵押
4	赣（2020）新 余市不动产权 第 0003475 号	高新区赛维 大道 133 号 江西增鑫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4 栋 101	土地使用 权面积 2,452.28/房 屋建筑面 积 2,452.28	工业 用地/ 工业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增鑫 科技	2061- 01-04 止	抵押
5	赣（2020）新 余市不动产权 第 0003476 号	高新区赛维 大道 133 号 江西增鑫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5 栋 101	土地使用 权面积 3,311.07/房 屋建筑面 积 6,622.13	工业 用地/ 工业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增鑫 科技	2061- 01-04 止	抵押
6	赣（2020）新 余市不动产权 第 0003477 号	高新区赛维 大道 133 号 江西增鑫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6 栋 101	土地使用 权面积 585.11/房 屋建筑面 积 1,755.32	工业 用地/ 工业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增鑫 科技	2061- 01-04 止	抵押
7	赣（2020）新 余市不动产权 第 0002572 号	高新区赛维 大道 133 号 江西增鑫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7 栋 101	土地使用 权面积 1,262.77/房 屋建筑面 积 2,525.53	工业 用地/ 工业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增鑫 科技	2063- 05-05 止	抵押
8	赣（2020）新 余市不动产权 第 0003294 号	高新区赛维 大道 133 号 江西增鑫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8 栋 101	土地使用 权面积 4,243.74/房 屋建筑面 积 4,243.74	工业 用地/ 工业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增鑫 科技	2063- 05-05 止	抵押
9	赣（2022）新 余市不动产权 第 0300343 号	潭塘路以 南，水马路 以西	土地使用 权面积 39,571.92	工业 用地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增鑫 科技	2072- 04-28 止	无

注 1：发行人在承包的位于罗坊镇燕山村楼下村小组的 29.3 亩（即 19,533.33 平方米）集体土地上自行建造猪舍 5,923.4 平方米及配套辅助用房（包括员工宿舍，食堂，消毒、更衣、淋浴室，饲料库房，水池，设备维修、配电间用房等）1,100.1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共计 7,023.5 平方米；

注 2：发行人拥有承包的位于广安市岳池县同兴镇四兴村 162.95 亩（即 108,633.33 平方米）

集体土地上的猪舍 26,851.32 平方米及配套建筑物 475.21 平方米，共计建筑面积 27,326.53 平方米的建筑物。

（二）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1、专利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畜牧用空气过滤装置	ZL202220052637.5	2022-01-10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畜牧用饲喂器防堵装置	ZL202220206943.X	2022-01-25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无轴绞龙式输送料斗	ZL202220089676.2	2022-01-13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畜牧饲料饲喂设备	ZL202220302930.2	2022-02-15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畜牧风机用节能百叶窗	ZL202220206598.X	2022-01-25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畜牧集中料塔出料口转接斗	ZL202220132491.5	2022-01-18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螺旋绞龙粪便搅拌系统	ZL202220136559.7	2022-01-19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环控仪外壳	ZL202220145475.X	2022-01-19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畜牧风机防回风蝶阀	ZL202220396304.4	2022-02-25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刮粪动力装置	ZL202220362100.9	2022-02-22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震动型输送料斗	ZL202220088262.8	2022-01-13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鱼塘养殖投饲装置	ZL202220536553.9	2022-03-11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渔业桶养集中供料系统	ZL202220575587.9	2022-03-16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畜牧设备磁性除杂装置	ZL202220468832.6	2022-03-04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畜牧风机用百叶窗	ZL202220396310.X	2022-2-25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仔猪喂奶系统	ZL202220679048.X	2022-03-25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水产养殖饲喂抛料系统	ZL202220490390.5	2022-03-08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饲料下料设备	ZL202220346417.3	2022-02-21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精准饲喂定量杯	ZL202220132519.5	2022-01-18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一种饲料缓冲斗	ZL202220024018.5	2022-01-06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控制饲料下料智能电动落料三通	ZL202220024286.7	2022-01-06	实用新型	增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注册商标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自动化塞盘送料系统 ZX-SW-WS1NS6	2022SR1100680	2021-03-18	原始取得	增鑫科技	无
2	自动化绞龙送料系统 ZX-SW-WJ1NJ6	2022SR1206230	2020-10-18	原始取得	增鑫科技	无
3	智能预警平台 ZX-EarlyWarningPlatform	2022SR1206319	2022-06-22	原始取得	增鑫科技	无
4	智能环控平台 ZX-EnvironmentalPlatform	2022SR1273813	2022-05-30	原始取得	增鑫科技	无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未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牧信机械、增鑫养殖、牧民商贸、粤新机械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承包土地的情况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承包土地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方	流转方	承包地点	用途	承包期限	承包面积
1	增鑫科技	岳池县同兴镇四兴村村民委员会	岳池县同兴镇四兴村	现代规模化养殖业和种植业	2022.09.01-2052.08.31	162.95 亩

2、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原承租房屋进行了续租，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新余市金通工贸有限公司	增鑫科技	新余市赛维大道5号(3号厂房)	6,615	2022-10-01至2023-09-30	生产车间
2	新余市金通工贸有限公司	增鑫科技	新余市赛维大道5号(4号厂房)	6,615	2023-01-01至2023-06-30	生产车间
3	新余市金通工贸有限公司	增鑫科技	新余市赛维大道5号(5号厂房)	6,615	2022-10-01至2023-09-30	生产车间

注：发行人已对上述续租房屋重新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且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0.03.01	3,56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2		长子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0.03.03	2,731.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3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0.05.08	3,624.9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4		合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0.05.26	3,04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正在履行
5		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0.05.30	3,47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6		徐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0.06.01	2,90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7		永丰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0.07.04	3,17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正在履行
8		山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2020.08.20	2,975.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0	2,754.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10		福建民泰农牧有限公司	2021.04.11	2,226.33	栏位、自动化产品	正在履行
11		吉安市傲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27	2,10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正在履行
12		厦门傲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19	3,29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正在履行
1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田东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13	3,073.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14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29	4,600.00	栏位产品	正在履行
15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0	3,400.00	栏位产品	正在履行
16	湖北共富牧业有限公司	湖北共富牧业有限公司	2021.12.16	3,367.00	栏位产品	已履行
17		湖北共富牧业有限公司	2022.10.26	3,935.00	栏位产品	正在履行
1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双汇牧业有限公司	2021.11.10	6,70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19	-	宜春市鼎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04.26	6,50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将要履行
20	-	浙江宜弘牧业有限公司	2023.04.28	6,00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正在履行
21	广东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	广东明雄食品有限公司	2022.10.18	3,298.49	栏位、自动化产品	正在履行
22		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	2023.5.16	2,454.40	栏位、自动化产品	正在履行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23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盛塘牧业有限公司	2020.09.11	2,70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24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盛塘牧业有限公司	2020.09.18	2,58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25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20.05.28	4,543.8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26	-	分宜县群源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2023.05.04	2,65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正在履行
2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	2020.11.12	2,220.00	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28	-	温州中瑞财控昌农农牧有限公司	2021.04.15	3,777.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正在履行
29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宏展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01	3,155.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30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牧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2020.03.07	2,683.12	栏位产品	已履行
31	-	永新县仓泰养殖有限公司	2020.11.01	2,066.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杭州至正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PVC 板	年度合同	2021.03.15-2022.03.15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2	江苏澳明威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SMC 片料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年度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宁波聚昌化工有限公司	定量杯用PP、PP 料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5			年度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上海苏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锌锭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8			年度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9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年度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焊管	采购合同	2020.04.03-2020.04.28	履行完毕
12			年度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3			年度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4	无锡奥瑞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采购合同	2021.05.28-2021.05.30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2020.07.02-2020.07.20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2020.08.02-2020.08.12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2020.09.08-2020.09.15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2021.09.17-2021.09.20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2021.11.24-2021.12.01	履行完毕
20		不锈钢板、 不锈钢圆钢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1			年度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2	无锡求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采购合同	2021.09.10-2021.09.15	履行完毕
23	新余市国宏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4			年度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5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6			年度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7	新余市国兴物资有限公司	线材、钢板、钢卷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8			年度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9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0	新余市赛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板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1			年度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32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3			年度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4	新余市振泰贸易有限公司	方管、角钢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5			年度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36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7			年度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8		焊管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39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40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1	至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VC 板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2			年度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授信/借款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承兑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2018.12.12-2020.01.11	750.00	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提供最高额担保	已履行
2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2018.12.12-2020.01.12	1,500.00	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提供最高额担保	已履行
3	综合授信合同	九江银行新余抱石小微支行	2019.05.16-2020.05.15	2,600.00	由保证人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4	借款合同	九江银行新余抱石小微支行	2019.05.16-2020.05.15	1,000.00	由保证人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5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2020.03.24-2023.03.23	750.00	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提供最高额担保	已履行
6	授信额度协议	赣州银行仙来支行	2020.06.11-2021.06.10	1,000.00	由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提供最高额保证	已履行
7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2020.06.12-2023.06.12	750.00	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曾年根、雷	已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承兑合同				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提供最高额担保	
8	综合授信合同	九江银行新余抱石小微支行	2020.10.21-2021.09.20	2,000.00	由保证人新余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曾年根和肖水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雷三根和李毛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为新余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已履行
9	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2021.06.08-2022.06.07	5,000.00	由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提供担保	已履行
10	授信合同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9-2022.06.28	2,000.00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提供最高额担保，新余高新区聚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一般担保，同时，增鑫科技为新余高新区聚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已履行
1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9-2022.06.28	1,000.00	新余高新区聚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12	授信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2021.07.01-2022.06.16	9,000.00	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曾年根为上述该笔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13	授信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21.07.22-2022.07.22	5,000.00	由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14	授信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2022.07.01-2023.05.23	9,000.00	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曾年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2022.07.18-2023.07.18	998.00	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曾年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6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22.05.19-2023.05.19	17,000.00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提供不可撤销担保函	正在履行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22.06.22-2023.06.22	1,000.00	由新余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曾年根为新余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22.07.18-2023.07.18	2,000.00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提供不可撤销担保函	正在履行
19	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2022.09.08-2023.09.07	5,000.00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23.04.14-2024.4.13	1000.00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二）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华邦律师核查，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正邦科技和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签署《以物抵债转让协议》，约定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位于四川省广安市的岳池同兴育肥猪场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用于抵偿正邦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欠发行人的货款（截至2022年8月24日，无争议货款为3,521.31万元，未结算金额为614.20万元，优先用于抵偿无争议货款3,521.31万元，抵偿后如有剩余，则继续用于抵偿未结算金额，直至任一方抵偿完毕，未抵偿的部分多退少补），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664号），本次交易价格为3,805.96万元。

2022年8月5日，发行人与成都博达飞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完成相关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结算款项中的500万元由成都博达飞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商品房抵销货款，目前上述商品房抵销货款尚未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机械制造，畜牧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修订公司章程。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面积 7 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注：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销售生猪养殖设备系列产品主要适用9%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江西增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免征企业所得税/20%
江西牧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
佛山粤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
南阳市牧民商贸有限公司	20.00%
江西增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新余市利信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00%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20年9月14日经过重新认定，公司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0460），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公司2020、2021年、2022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2007年11月2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从事牲畜、家禽饲养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增鑫养殖符合文件规定的条件，享有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9]13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文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牧信机械、利信工程、粤新机械和牧民商贸符合文件规定的条件，享有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增鑫养殖自2021年9月经营租赁业务不适用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文件规定的条件，享有优惠政策。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上市申报阶段性奖励	900.00
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补贴	556.88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20.00
2021 年支持三十条资金扶持资金	40.00
稳岗补贴	36.81
2020 年支持三十条资金扶持资金	3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59
科技创新奖励	20.00
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20.00
土地使用税返还扶持金	17.44
2020 年新余高新区科技奖补资金	5.00
2022 年专精特新扶持资金	2.00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0.96
专利费资助款	0.65
一次性扩岗补助	0.50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款	0.38
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0.05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华邦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

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731 名，其中 693 名劳动合同用工员工，38 名劳务派遣员工。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693	644	92.93%
医疗保险	693	673	97.11%
生育保险	693	673	97.11%
失业保险	693	679	97.98%
工伤保险	693	680	98.12%
住房公积金	693	674	97.26%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主要原因在于：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已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曾年根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华邦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宗尚未审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号	案件进展
1	廖小平	增鑫科技	劳动争议	14.87	(2023) 赣 0502 民 初 2894 号	一审审理 中

经华邦律师核查，上述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及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正邦集团、正邦养殖以外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华邦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正邦养殖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且相关债权人以正邦集团、正邦

养殖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对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的破产重整申请。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华邦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华邦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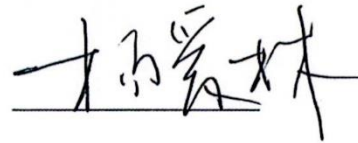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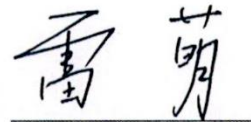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爱 林



雷 萌

2023年6月21日